

稅務
傳真



Tax Fox

Your Best Partner Today & Tomorrow



稅務會計達人李小敏_AI主播

最新法令資訊

2024.09.19~ 2024.09.25



www.smartcpa.tw

SmartCPA

元大聯合會計師



據點 |

- 臺北總所
臺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二段 173 號 3 樓
T : (02) 5591 - 0588
M : 0930 - 066 - 586
- 新北分所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五段 609 巷 6 號 3 樓之 2
T : (02) 2999 - 3030
M : 0982 - 797 - 588
- 桃園分所
桃園市桃園區民權路 6 號 12 樓
T : (03) 347 - 9966
M : 0906 -408 - 666



■ 官方網站：
<https://www.smartcpa.tw>



■ FB 粉絲專頁：
<https://www.facebook.com/smartcpa.tw/>



■ LINE@ 官方帳號：
<https://lin.ee/i4sLImv>



■ LINE@ 社群帳號：
<https://line.me/元大稅務傳真社群>



■ Youtube 頻道：
<http://reurl.cc/e6pYEb>



■ 痞客邦：
<http://smartcpa.pixnet.net/blog>



■ Instagram：
<https://www.instagram.com/smartcpa.tw/>



| 目錄

壹、企業稅務新聞 -----	04
一、營業稅 -----	05
二、營利事業所得稅 & 薪資及各類所得扣繳 -	10
貳、個人綜所稅新聞 -----	27
參、遺贈財富傳承新聞 -----	38





企業稅務新聞

Tax News



資料來源 財政部及各區國稅局、經濟日報等各大媒體新聞

營業稅

01. 兼營營業人應辦理年度營業稅額調整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彰化分局表示，兼營營業人除年度中新設立、年度中成為兼營營業人或變換扣抵法後之期間未滿 9 個月者外，應於當年度最後一期營業稅申報時，填寫兼營營業人營業稅額調整計算表，按當年度不得扣抵比例調整稅額後，併同最後一期營業稅額辦理申報繳納；如未調整致虛報進項稅額者，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51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處罰。

該分局說明，年度中新設立、年度中成為兼營營業人或變換扣抵法後之期間未滿 9 個月者，當年度無須辦理調整，至次年度最後一期再併入調整。

該分局特別提醒，兼營投資業務的營業人於年度中所收的股利收入，不論源自國內或國外，皆應彙總加入當年度最後一期的免稅銷售額，按當年度不得扣抵比例計算調整稅額，併同最後一期營業稅額辦理申報繳稅，以免致虛報進項稅額遭補稅處罰；應彙總列入當年度最後一期申報的股利，包含「現金股利」及未分配盈餘轉增資之「股票股利」，但不包含資本公積轉增資配股部分。



民眾如有任何疑問，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該分局將竭誠服務。

02. 營業人出租財產收取押金，應計算押金利息，並開立統一發票報繳營業稅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營業人出租財產收取押金，應計算押金利息，並開立統一發票報繳營業稅。

該局說明，營業人將不動產及機器設備等財產出租所收取之押金，應於每月底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施行細則第 24 條規定，以該年 1 月 1 日郵政定期儲金一年期固定利率計算押金利息，並開立統一發票交付承租人；但收取押金計息金額零星者，可改為按年計算押金利息，並於首月按全年之押金利息開立統一發票報繳營業稅，以簡化開立統一發票及報繳手續。

該局舉例說明，倉儲業者甲公司 113 年 1 月 1 日出租倉庫與乙公司，收取押金新臺幣（下同）180 萬元，該年 1 月 1 日郵政定期儲金一年期固定利率為 1.6%，按月計算之押金利息為 2,400 元（ $=1,800,000 \times 1.6\% / 12$ ），甲公司應於每月底開立銷售額 2,286 元及稅額 114 元（ $=2,400 / 1.05 \times 5\%$ ）之三聯式統一發票交付乙公司；甲公司亦可改為按年計算押金利息，於 113 年 1 月按全年之押金利息 28,800 元（ $=1,800,000 \times 1.6\%$ ），開立銷售額 27,429 元



及稅額 1,371 元 (=28,800 / 1.05*5%) 之三聯式統一發票並報繳營業稅。

該局提醒，營業人如有出租財產收取押金，未依上開規定計算押金利息致短漏開立統一發票者，在未經檢舉、未經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自動補報並補繳所漏稅款，可加息免罰。

03. 營業人出售純金飾品仍應開立統一發票。

邇來黃金熱潮再起，黃金價格屢創新高，許多民眾喜歡購買黃金飾品作賀禮，既保值並具紀念性。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使用統一發票之營業人銷售金條、金塊、金片、金幣及純金之金飾或飾金，雖免徵營業稅，仍應開立統一發票交付買受人。此外，黃金飾品之加工費，係屬勞務之提供，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30 款但書規定，非免徵營業稅範疇，營業人提供加工服務所收取之費用應開立應稅統一發票並報繳營業稅。

該局舉例說明，王媽媽為女兒準備嫁妝，遂向使用統一發票之銀樓業者購買新臺幣 (下同) 8 萬元之純金飾品，其中 7 萬元為黃金售價及 1 萬元為加工費，該銀樓應分別開立黃金之免稅統一發票 7 萬元及加工費之應稅統一發票 1 萬元交付予王媽媽。

該局補充說明，銷售免徵營業稅之純金商品並非統一



發票使用辦法第 4 條規定可免開統一發票之範圍，提醒營業人於銷售是類商品時，應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以免受罰。民眾如有疑義，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至該局網站 (<https://www.ntbk.gov.tw>) 利用國稅智慧客服「國稅小幫手」線上查詢。

04. 銷售黃金 要開免稅發票

經濟日報記者 / 胡順惠 台北報導

黃金價格屢創新高，許多民眾喜歡購買黃金飾品作賀禮，不但保值又有紀念性。財政部高雄國稅局提醒，銷售金飾雖免徵營業稅，但仍要開立統一發票；若有加工費，則屬於銷售勞務，須開應稅發票、報繳營業稅。

高雄國稅局提醒，消費者向銀樓業者購買黃金飾品時，應主動索取發票，並提醒銀樓業者，除銷售黃金及其飾品免徵營業稅外，銷售白金不屬於免稅範圍，應與加工費一樣，依規定開立應稅發票、報繳營業稅。

黃金熱潮再起，國稅局表示，使用統一發票的營業人銷售金條、金塊、金片、金幣及純金的金飾，雖免徵營業稅，仍應開立統一發票交付買受人，民眾購買黃金時，仍要記得索取統一發票。

國稅局指出，黃金飾品的加工費，屬於提供勞務，依



《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規定，營業人提供黃金加工服務所收取費用，這部分工錢須開立應稅統一發票、報繳營業稅。

國稅局舉例，王媽媽為了幫女兒準備嫁妝，向銀樓購買價值 8 萬元的純金飾品，其中 7 萬元為黃金售價、1 萬元為加工費，銀樓應分別開立黃金的免稅統一發票 7 萬元，以及加工費的應稅統一發票 1 萬元給王媽媽。

至於免稅統一發票中獎是否能領，國稅局解釋，免稅的統一發票，非屬不能兌獎範疇，因此免稅發票如果中獎，可於兌獎期限內，於代發獎金單位公告兌獎營業時間前往領取中獎獎金，因此消費者到銀樓珠寶業者消費時，應記得索取發票，不僅可保障消費權益，也可以對獎，有機會成為千萬富翁。



營利事業所得稅 & 薪資及各類所得扣繳

01. 購置乘人小客車，實際成本超過限額部分所超提之折舊額，不予認定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95 條第 13 款規定，營利事業自 93 年 1 月 1 日起新購置乘人小客車，依規定耐用年數計提折舊時，其實際成本以不超過新臺幣（下同）250 萬元為限，超提之折舊額，不予認定；營利事業列報之折舊超過限額者，除調整補稅外，並應依所得稅法第 100 條之 2 規定加計利息一併徵收。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 111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列報新購置乘人小客車折舊 120 萬元，經查係甲公司於 111 年 1 月 1 日以 625 萬元購置，估計殘值 25 萬元，採平均法並按耐用年數 5 年所計提之折舊 120 萬元【（實際成本 625 萬元 - 估計殘值 25 萬元）÷ 5 年】；惟依上開查核準則規定，新購置乘人小客車之實際成本以不超過 250 萬元為限，經核算甲公司超提折舊額 72 萬元【依實際成本提列折舊 120 萬元 ×（1 - 成本限額 250 萬元 ÷ 實際成本 625 萬元）】，予以調減，補徵稅額 14 萬 4 千元並加計利息。

該局呼籲，營利事業購置乘人小客車提列折舊，應注意稅法規定得列支之限額，以免因不符規定發生需調整補稅及加計利息之情形。



02. 企業報房地合一稅 別踩雷

經濟日報記者 / 胡順惠 台北報導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公司出售不動產，在計算房地合一稅時，可扣除取得成本及相關費用，不過費用認定有其限制，申報時要特別注意，以免被剔除補稅。持有房屋、土地期間的使用費用不能認列，實務上有五種常見錯誤樣態。

公司申報房地合一稅須知	
項目	內容
課稅所得	成交價額－取得成本－相關費用－土地漲價總數額
所得稅	課稅所得X稅率
取得成本	如契稅、印花稅、代書費、規費、公證費、仲介費等
可認列費用	交易房屋、土地所支付的必要費用，如廣告費、清潔費、搬運費、規費等
不能認列費用	房屋稅、地價稅、管理費、折舊費用、屬營利事業經營事業或附屬業務的營業費用

資料來源：採訪整理 胡順惠 / 製表

包含房屋稅、地價稅、管理費、折舊費用、屬營利事業經營事業或附屬業務的營業費用等五種，國稅局提醒，



由於這類費用不屬交易該房屋、土地所支付的必要費用，因此不能認列扣除。

營利事業出售適用房地合一稅制的房屋、土地，在計算應納稅額時，要用課稅所得乘上適用稅率，課稅所得是用房地交易時的成交價額扣除取得成本、相關費用及土地漲價總數額，成本及費用如何認列，關乎應繳稅額的多寡。

國稅局表示，在認列費用時，可提出證明文件，核實列報交易房地所支付的必要費用，如廣告費、清潔費、搬運費、規費等，但如果是像房屋稅、地價稅等，並非基於交易所支付的費用，即使申報也不能認列。

國稅局舉例，甲公司經營廢五金銷售業，2022年1月10日出售於2021年9月30日取得的房屋、土地，適用房地合一稅2.0，因持有期間未超過兩年，適用房地合一稅率為45%。

國稅局發現，甲公司申報成交價29億元，扣除取得成本27億元及必要費用1.1億元，交易所得9,000萬元，但經查核發現，甲公司誤將經營廢五金銷售的營業費用計算分攤500萬元及房屋稅10萬元列報交易費用，從房屋、土地交易損益中減除。

國稅局剔除多列的費用，調增房地交易所得510萬元，補稅229.5萬元。



另外針對取得成本，國稅局解釋，包括購入房屋、土地達可供使用狀態前支付的必要花費，如契稅、印花稅、代書費、規費、公證費、仲介費等，以及取得房屋後，在使用期間支付能增加房屋價值或效能且非兩年內所能耗竭的增置、改良或修繕費。

03. 給予員工子女獎學金 可抵稅

經濟日報記者 / 胡順惠 台北報導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公司設置並給付獎學金，可否列報公司費用，依適用對象及條件而有所不同。若明定申請條件且僅限「員工」子女領取，可列在「其他費用」列報支出；若是設置「客戶及股東」子女獎學金就不能適用。

公司為健全公司福利或提升企業形象，常會考慮設置獎學金，這筆獎學金支出能否列報為公司支出，依照獎學金適用對象而有差別。

高雄國稅局表示，如公司設置員工子女獎學金，並明定申請條件，則所給付獎學金，就能帳載「其他費用」項目列報支出；但若營利事業設置客戶及股東子女獎學金，因非屬本業及附屬業務費用，依所得稅法規定，不得列為公司費用。

國稅局指出，公司設員工子女獎學金，並於申請辦法訂定以在校學業或操行成績達到一定標準才能申請，則該受領獎學金，可適用所得稅法，免列報員工所得。



04. 營利事業申報屬固定資產之房地交易所得稅， 房屋成本之計算應再減除累計折舊

營利事業出售房屋、土地若屬固定資產，於計算房地合一交易所得時，持有房屋成本，應以取得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後之未折減餘額為準。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說明，營利事業出售房屋、土地交易所得之計算，以其收入減除相關成本、費用或損失後之餘額為所得額。房屋、土地取得成本項目包含如下，但房屋若是帳列供經營業務使用之固定資產，其已認列之累計折舊，應自房屋成本項下減除：

- 一、房屋、土地買入成交價額。
- 二、購入房屋、土地達可供使用狀態前支付之必要費用（如整地支出、契稅、印花稅、代書費、規費、公證費、仲介費等）。
- 三、取得房屋後，於使用期間支付能增加房屋價值或效能且非 2 年內所能耗竭之增置、改良或修繕費。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 111 年 1 月 10 日出售於 109 年 1 月 30 日取得且帳列固定資產之房屋、土地，持有期間未逾 2 年，適用房地合一稅稅率 45%，其申報成交價額新臺幣（下同）3,000 萬元、取得成本 2,500 萬元（土地 1,500 萬元及房屋 1,000 萬元）及必要費用 180 萬元，房



屋、土地交易所得額 320 萬元 (= 3,000 萬元 - 2,500 萬元 - 180 萬元) ; 但經查核發現, 甲公司於計算房地合一交易所得額時, 房屋部分之成本, 未減除已認列之累計折舊 40 萬元。案經該局重新計算調增出售房屋、土地交易所得 40 萬元, 補徵房地合一所得稅額 18 萬元 (= 40 萬元 x 45%) 。

該局提醒, 民眾如有房地合一交易所得稅相關疑義, 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 或至該局網站 (<https://www.ntbk.gov.tw>) 利用國稅智慧客服「國稅小幫手」線上查詢。

05. 報廢境內外資產 三點不漏

經濟日報記者 / 邱琮皓 台北報導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 營利事業報廢境內外固定資產及商品、原料、物料或在製品等存貨相關規定, 須留意三件事, 包括須提供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檢附資料核實認定、報請稅局核備。

公司常見的報廢樣態共分為三大類, 分別為境內固定資產報廢、境內存貨報廢、境外固定資產或存貨報廢, 在列報報廢損失時, 大原則雷同, 都必須備妥相關資料、核實認定, 但細節各有不同。



首先，報廢境內固定資產，主要是因特定事故導致未達耐用年數，而毀滅或廢棄。營利事業報廢方式必須提出會計師或年度所得稅查核簽證報告，並檢附相關資料核實認定，並事前報請稽徵機關核備。另外也要事業主管機關監毀並出具載有監毀固定資產品名、數量及金額的證明文件等核實認定。

其次，境內存貨報廢，則是以商品或原料、物料、在製品等存貨，因過期、變質、破損等情況而無法出售、加工製造等因素而報廢。

這種情況下，報廢也須有會計師或年度所得稅查核簽證報告，並檢附相關資料核實認定，同時要在事實發生後30日內檢具清單報請該管稽徵機關派員勘查監毀，並依事業主管機關監毀並取具證明文件，核實認定。

最後，若為境外固定資產或存貨報廢，則是因特定因素須就地報廢。報廢方式則是要依規定，依照本國會計師或年度所得稅查核簽證報告，檢附相關資料核實認定，事前也要檢具清單敘明理由報請稽徵機關核備後，委託境外當地合格會計師或公證機構或檢驗機構監毀，並取得相關證明文件，供稽徵機關查核認定。



06. 獎酬員工股票列報 三重點

經濟日報記者 / 胡順惠 台北報導

公司透過發行「員工認股權」等獎酬計畫留才相當普遍，但當獎酬對象是關係企業員工，例如大型企業因人才調度或公司被收購，以母公司股票獎酬子公司員工，稅務上薪資費用認列該如何處理才不會踩雷？KPMG 安侯建業稅務部執業會計師丁英泰建議，有三點須特別注意。

丁英泰舉例，當甲公司（母公司）百分之百收購乙公司（子公司）股份時，雙方通常會商議就乙公司發行的「員工認股權」，於既得條件達成後，轉由甲公司發行股票給乙公司員工。

發股票給子公司注意事項

項目	內容
員工沒有執行認股權導致過期失效	子公司應校正回歸先前已認列的薪資支出
母公司是「外國公司」	要等員工實際執行認股權，才能認列薪資支出
僅限發股票獎酬才適用	母公司用分紅發現金方式，無法認列薪資費用

資料來源：採訪整理

胡順惠 / 製表



母公司發行自己公司認股權給子公司員工時，稅務上該如何認定？丁英泰解釋，早期稅局認為在此情形母、子公司都不能認列薪資支出，不過後來發現這種作法會導致財稅處理不一致，財政部才在 2018 年發布函釋，認為有助集團企業獎酬集團內員工及留攬人才，准予子公司認列薪資支出，讓財會處理一致。

不過由子公司認列薪資支出仍要注意三點，丁英泰提醒：

第一，依照函釋說明，薪資支出是在股票獎酬的既得期間內認列，但在員工最終沒有執行認股權，導致認股權過期、失效時，子公司應「校正回歸」先前已認列的薪資支出，否則即有漏報所得風險，特別是由子公司員工執行母公司發行的認股權，涉及兩間公司的法令遵循，操作上要很小心。

第二，丁英泰指出，處理這類情形，要特別注意發行認股權的母公司是「外國公司」時，雖然境內子公司仍可認列費用，但認列時點不太一樣，依照函釋，在發行認股權的公司是外國公司時，必須等到員工實際執行認股權、真正取得股票年度，才能認列薪資支出。

第三，丁英泰表示，子公司在稅上可認列薪資支出的規定，只有在母公司發「股票獎酬」給子公司員工時才適用，近期有許多公司依照《公司法》第



235 條的員工分紅規定，以發「現金」的方式給子公司員工，此時就不在前述函釋適用範圍，此時母、子公司反而都不能認列薪資費用，在稅務申報上非常不利。

07. 機關團體編列結餘款使用計畫應注意免稅標準規定

年度將屆，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下稱機關團體）用於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如低於基金每年孳息及其他各項收入 60%，且當年度結餘款超過新臺幣 50 萬元，須就該結餘款編列使用計畫，報經主管機關查明同意，當年度結餘款始符合「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下稱免稅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免納所得稅。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說明，機關團體編列結餘款使用計畫應包含使用年度、金額、計畫名稱及支出內容，使用期間以次年度起算 4 年內為限，使用計畫內容應符合章程所載設立目的或宗旨。機關團體如未能依結餘款使用計畫執行，依免稅標準第 2 條第 4 項規定，最遲應於原使用計畫期間屆滿之次日起算 3 個月內，檢附變更後使用計畫送主管機關查明同意；變更前、後之使用計畫所定結餘款使用期間合計仍以 4 年為限。



該局提醒，機關團體應確實依結餘款使用計畫執行，並留意最後使用年限，若未依使用計畫使用完竣，或支用有不符合免稅標準相關規定者，稽徵機關將就當年度全部結餘款補徵所得稅。如有疑義，可撥打免付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至該局網站 (<https://www.ntbk.gov.tw>) 利用國稅智慧客服「國稅小幫手」線上查詢。

08. 公司或股東行使歸入權其收入之認定以行使日為原則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依財政部 84 年 5 月 10 日台財稅第 841622693 號函規定，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 157 條第 1 項規定行使歸入權，或其股東依同法條第 2 項規定為公司行使歸入權，其收入歸屬年度之認定，應以行使歸入權之日為準。惟如能提出已循序採取必要措施行使歸入權而仍無法實現之具體證明者，准暫免列為收入，俟實現時再依實際收取金額列報收入。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董事持有公司股份超過 10%，於取得甲公司股票後 6 個月內再行賣出且獲有利益，甲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 157 條第 1 項規定於 111 年行使歸入權，並將該行使歸入所得利益新臺幣 (下同) 12 萬元帳列資本公積，惟甲公司於辦理 111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漏未申報行使歸入權收入 12 萬元，經該局查獲後，除補徵稅額 2 萬 4 千元外，並依所得稅法第 110 條規定處罰。



該局呼籲，營利事業如有依證券交易法第 157 條行使歸入權之情事，申報時應特別留意前述收入認定之規定，以免因漏報收入而遭補稅處罰。

09. 企業未分配盈餘投資優稅 有條件

經濟日報記者 / 胡順惠 台北報導

為鼓勵企業將盈餘用於實質投資，《產業創新條例》提供租稅優惠，可將投資金額列為未分配盈餘減除項目，國稅局官員提醒，享有這項租稅優惠，同時會有三年管制期，期間不能將投資的建築物、設備、技術轉借或轉售，如被查獲，將被要求補稅、加計利息。

未分配盈餘實質投資租稅優惠

項目	內容
管制期間	盈餘發生次年起三年內
投資金額	100萬元以上
違規樣態	將盈餘興建或購置的建築物、軟硬體設備或技術，轉借、出租、轉售、退貨或變更原始使用目的，非供自行生產或營業使用

資料來源：採訪整理

胡順惠 / 製表



依產創條例規定，「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實質投資適用未分配盈餘減除及申請退稅辦法」規定，公司因經營本業或附屬業務有需求時，年度盈餘發生次年起，三年內拿來興建或購置供自行生產或營業用的建築物、軟硬體設備或技術，該成本可列為未分配盈餘的減項。

國稅局官員表示，為達規模效應，實質投資金額須達100萬元以上，才能適用優惠，而產創條例是鼓勵公司把盈餘拿來投資，因此申報營所稅後，才完成投資者，也要在完成投資日起算一年內，將投資證明文件拿到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申請重新計算稅額，就能退稅。

不過，如果營利事業在辦理未分配盈餘申報期間屆滿次日、重新計算年度未分配盈餘的次日起三年內，把盈餘興建或購置的建築物、軟硬體設備或技術，進一步轉借、出租、轉售、退貨或變更原始使用目的，非供自行生產或營業使用，就要補繳已扣除或退還稅款。

國稅局舉例，甲公司2021年未分配盈餘申報案，將2022年購置建築物支出1,200萬元列為未分配盈餘的減除項目，國稅局查核後發現，公司把建築物出租給其他公司使用，不符規定，除了要剔除補稅外，還得按日加計利息，一併徵收。

另外國稅局提醒，如果公司列報2021年未分配盈餘實質投資減除項目，不得包含2021年的實質投資金額，須符



合以當年度盈餘發生年度次年起三年內完成投資者，也就是 2022 至 2024 年，且供自行生產或營業使用、實際支出金額合計達 100 萬元等要件，才能適用產創條例未分配盈餘租稅優惠。

若是要投資完成日較晚，更正申報也應在完成投資日起一年內提出申請，以免影響自身權益。

10. 內部人短線交易收益 須申報

經濟日報記者 / 胡順惠 台北報導

內部人短線交易獲利，利益應歸屬公司，即《證交法》所說的「歸入權」，財政部台北國稅局提醒，公司或股東行使歸入權，在申報營所稅時，應列入收入申報，並以行使日來認定收入歸屬年度。

為防止大股東透過自身特殊地位，以短線交易獲取利益，證交法有歸入權規範，也就是發行股票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有公司股份超過 10% 股東，對公司上市櫃股票或公司發行具有股權性質的其他有價證券，在取得後六個月內再賣出，或賣出後六個月內再買進，因而獲利者，公司應請求將其利益歸於公司。

台北國稅局表示，依財政部解釋令，公司依證交法規規定行使歸入權，應申報營所稅，至於收入歸屬年度的認定，應以行使歸入權日期為準。



國稅局舉例，甲公司董事持有公司股份超過 10%，在取得甲公司股票後六個月內再賣出，且獲得利益，甲公司依證交法規定，在 2022 年行使歸入權，並將行使歸入所得利益 12 萬元帳列資本公積，不過甲公司在辦理當年度營所稅結算申報時，漏報行使歸入權收入 12 萬元，查獲後除補稅 2.4 萬元外，並依所得稅法規定處罰。

金管會今年 7 月曾公布今年第 2 季投保中心就應行使歸入權案件執行結案共 117 件，結案金額逾 1,331 萬元；累計至今年第 2 季，總結案 9,407 件、金額 52 億元。

觀察過去市場情況，當股市熱絡時，內部人短線交易情況會較多，金管會也曾提醒各上市櫃公司內部人別誤觸法令，通常是內部人的配偶、未成年子女可能忽略相關規定，或在不知情下，在六個月內買賣自家公司股票獲利，依證交法規定，公司有權追回利益。

國稅局提醒，營利事業如有依證交法行使歸入權，申報時應特別留意收入認定規定，以免因漏報收入而遭補稅處罰。

11. 企業收房產押金 利息要稅

經濟日報記者 / 胡順惠 台北報導

財政部台北國稅局表示，營業人出租不動產及機器設備等財產，除每月收取租金外，若另外收取押金，應以該



年元旦的郵政定期儲金 1 年期固定利率，計算出押金利息，開立統一發票並報繳 5% 營業稅，但未滿一個月者免予計算。

國稅局表示，營業人將不動產及機器設備等財產出租收取押金，應於每月月底依「營業稅法施行細則」規定，以當年 1 月 1 日郵政定期儲金 1 年期固定利率計算押金利息，並開立統一發票交付承租人。

公司出租財產押金利息計稅規定

項目	內容
押金計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以該年 1 月 1 日郵政定期儲金 1 年期固定利率計算• 未滿一個月免計
營業稅規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按月計息：月底以儲金年期利息計算，開立發票給承租人• 按年計息：首月按全年押金利息開立統一發票報繳營業稅

資料來源：國稅局

胡順惠 / 製表

不過，國稅局指出，當收取押金計息金額相當零星，可改為按年計算押金利息，並在第一個月時按全年押金利息開立統一發票報繳營業稅，簡化開發票及報繳程序。

國稅局舉例，倉儲業者甲公司今年 1 月 1 日將倉庫出租給乙公司，收取押金 180 萬元，今年 1 月 1 日郵政定期



儲金 1 年期固定利率為 1.6%，按月計算的押金利息為 180 萬元乘上 1.6%，再除以 12 個月，結果為每月 2,400 元。

國稅局指出，此時甲公司可採「每月」計算利息，月底開立銷售額 2,400 元的三聯式統一發票給乙公司，明細為銷售額 2,286 元及稅額 114 元；或採取「每年」計算利息，可在今年 1 月按全年的押金利息 2 萬 8,800 元，開立銷售額 2 萬 7,429 元及稅額 1,371 元的三聯式統一發票並報繳營業稅。

國稅局提醒，營業人如有出租財產收取押金，未依前述規定計算押金利息，導致短漏開立統一發票，在未經檢舉、未經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調查人員調查前，應自動補報並補繳所漏稅款，可加計利息免罰。

另外，若是個人出租房屋收取租金及押金，國稅局表示，房東應就各款項按各年度元旦郵政儲金 1 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計算租賃收入，但若房東可確實證明押金用途，而且已將運用產生的所得併入所得稅辦理結算申報，租賃所得才能減除押金利息，以餘額申報租賃所得。



個人綜所稅新聞

Personal Tax News



資料來源 財政部及國稅局、經濟日報等各大媒體新聞

01. 誤把海外利息拿來報稅 老實男獲國稅局退款百萬元

經濟日報記者 / 胡順惠 台北即時報導

納稅人若遇到稅捐爭議，別忘找納保官協助釐清！中區國稅局納保官分享，甲君日前自行申報所得淨額 479 萬元，繳納 117 萬元稅款，其中列報投資特別扣除額 1 萬 4 千餘元，不過國稅局查不到金融機構利息所得資料，最終要甲君補繳 5 千多元，甲君認為已繳很多稅卻還要被追繳，經一系列追查才讓真相浮出水面。

甲君日前自行申報綜合所得稅所得淨額 479 萬元，以此為基準算出應繳稅額為 117 萬元，其中列報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 1 萬 4 千餘元，不過經國稅局稽查，沒有在金融機構查到該筆利息所得，因此剔除該筆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要求他應補稅額 5 千餘元。

甲君接獲通知不服，主張自己的確有這筆銀行利息所得並已併同申報所得稅，不應補稅，因為徵納雙方意見不同，此時納保官介入調查，這才發現癥結點在於，甲君年度綜合所得稅基本所得清單，包括海外利息所得 1 萬 4 千餘元及海外財產交易所得 473 萬餘元，甲君誤把海外所得申報成境內所得。



國稅局官員表示，甲君原本以為自己有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但在申報書利息所得卻都查無資料，後來調查才發現，是來自於國外來源所得，因為台灣是屬地主義，對於國外來源無須申報綜所稅，只有基本稅額條例規定，670萬元以下免稅(2024年度起調高為750萬免稅)，因此甲君無須納稅。

納保官發現問題後，與甲君聯繫，並協助備齊相關資料，最終國稅局重新審酌及計算後，核定甲君該年度所得淨額只有36萬餘元、基本所得額511萬餘元，應退稅額118萬餘元。

納保法於2016年12月28日公布，官員指出，納保法剛施行時，2018年的納保案件整年只有30幾件，直到2023年已經成長到200多件，顯見民眾越來越會尋找資源解決問題、維護自我權益。

02. 列報醫藥費 先扣除保險給付

經濟日報記者 / 胡順惠 台北報導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納稅人申報綜所稅，列報本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的醫藥及生育費，如有保險給付，應從醫藥及生育費中減除，按減除後的餘額列報扣除。

北區國稅局說明，納稅人申報時若選擇採列舉扣除額，並列報本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的醫藥及生育費，應依所



得稅法及施行細則規定，檢具公立醫院、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及診所，或經財政部認定會計紀錄完備正確的醫院所開具的醫藥費單據，並自行減除受保險理賠給付金額後，按減除後醫藥費額度，列報扣除額。

國稅局舉例，納稅人甲君辦理 2022 年綜所稅結算申報，列報醫藥及生育費扣除額 117 萬元，多數屬受扶養親屬醫療費，國稅局發現其扶養親屬因疾病就醫支出，已從保險公司理賠給付 75 萬元，因此甲君僅能列報醫藥及生育費扣除額為 42 萬元，也就是原本的 117 萬元扣除保險給付 75 萬元，依規定必須補稅。

03. 欠稅人隱匿財產於外幣保單，移送強制執行後成功徵起 1,408 萬元！

納稅義務人欠繳應納稅捐，國稅局除得依稅捐稽徵法第 24 條、第 34 條等規定對欠稅人施以禁止財產處分、限制出境、公告重大欠稅人資料等稅捐保全措施外，並得將繳納期間屆滿 30 日後仍未繳納者移送強制執行，若欠稅人刻意隱匿財產，亦將追查所得、財產動向，並將蒐集相關資料提供法務部行政執行分署運用，確保國家租稅債權。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舉例說明，轄區內義務人 L 君經營專營人力供應服務之商號，因漏報收入而遭核課補徵營業稅，並核定補徵個人綜合所得稅及裁處罰鍰。L 君不服提起



行政救濟，經行政訴訟程序終結確定。L君因未依限繳納稅款而遭移送強制執行，執行後已無可供執行之財產，多年執行無著，由行政執行分署核發執行憑證。惟該局鍥而不捨追查，發現L君有多筆巨額外幣保單卻隱匿不繳納欠稅，經積極蒐集L君投保資料再移送強制執行，最終成功徵起欠稅新臺幣1,408萬元。

該局特別提醒，誠實納稅是國民應盡義務，納稅義務人應於繳納期限內完納稅款，勿心存僥倖規避納稅責任。移送強制執行案件，須加徵滯納金、滯納利息及執行必要費用，如造成保單解約，亦徒增應賠付給保險公司之相關費用，得不償失。如有任何問題，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0800-000321洽詢，將有專人竭誠為您服務。

04. 外僑離境不返回 先繳綜所稅

經濟日報記者 / 邱琮皓 台北報導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在我國境內居住的外僑，若於年度中途離境、不再入境，應依照當年度在境內居住日數占全年度日數之比率換算減除免稅額、標準扣除額等，並在離境前完成申報繳納綜所稅。

中區國稅局表示，境內居住的外僑，若中華民國來源所得，一般是在隔年5月1日至31日向居留地國稅局申報，但若在年度中途離境而不再入境，就應在「離境前」完成綜所稅報繳。



依《所得稅法》規定，凡有中華民國來源所得個人，應依規定課徵綜所稅；非境內居住個人，而有我國來源所得者，除另有規定外，應分別就源扣繳。

外僑因在台居留期間不同，分為非我國境內居住個人（非居住者）與境內居住個人（居住者），居住者與非居住者以同一課稅年度居留滿 183 天者作為分水嶺。

居留天數 183 天以上者，應將該年度在境內取得各類所得、勞務報酬等總計，減除免稅額、扣除額及基本生活費差額後的綜合所得淨額，依累進稅率報繳綜所稅。

若護照簽證或居留證所記載居留期間未滿 183 天，或外僑沒有提供證件證明居留天數滿 183 天，扣繳義務人應依非我國境內居住者扣繳率扣繳。

05. 拆除房屋 30 日內註銷稅籍

經濟日報記者 / 胡順惠 台北報導

台中市地方稅務局表示，有民眾反映查調全國財產總歸戶資料時，發現清單上還列有已拆除房屋，經查明後發現，原來是民眾在房屋拆除時，未把握時限內申報註銷房屋稅籍，才會持續被課房屋稅。

稅務局說明，依《房屋稅條例》規定，屋主要拆除房屋，應依規定於房屋拆除完成日起算 30 日內，向房屋所在地稅



捐機關申報註銷房屋稅籍，在未重建完成期間內，才能停止課稅。

若房屋已拆除，納稅義務人應在拆除完成後，儘速申報註銷房屋稅籍，經稅務局查證屬實後，可自申請當月註銷房屋稅籍，才不會導致全國財產總歸戶查詢清單中，還留存該筆房屋資料。

稅務局提醒，房屋若拆除多年，納稅義務人若能提供實際拆除日期相關文件，如地政機關核發的建物滅失資料、印有日期的拆除相片等，仍可追溯至拆除當月註銷房屋稅籍並停徵房屋稅。

06. 納稅義務人經稅捐稽徵機關實施假扣押後，仍可提供相當擔保解除執行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為確保國家稅捐債權，欠稅人如有隱匿或移轉財產、逃避稅捐執行之跡象，該局將依蒐集之相關事證，向法院聲請假扣押，以確保稅捐債權。

該局說明，納稅義務人欠繳應納稅捐，倘經稅捐稽徵機關發現其有規避稅捐執行之跡象，依稅捐稽徵法第 24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得向法院聲請就欠稅人財產實施假扣押，惟納稅義務人亦可提供同法第 11 條之 1 所示相當於欠繳稅款之擔保品，申請解除假扣押執行。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係利用網路經營銷售業務，無實體店面存在，其款項之收付，均透過銀行帳戶進行。該局於稅單送達後，因銀行帳戶金額驟然減少，且甲公司名下僅有銀行存款，具高度流動性且易於移轉，為免日後甲公司移轉銀行存款，影響稅捐徵起，立即向法院聲請假扣押獲准，並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北分署執行，甲公司於存款遭受假扣押後，為維持公司營運，乃向該局提供第三人之定存單作為擔保，並解除假扣押執行。

該局呼籲，納稅義務人滯欠稅捐，應循合法程序處理繳納，切勿故意隱匿或移轉財產，規避稅捐執行，妨害國家租稅債權。

07. 列報扶養親屬免稅額 有條件

經濟日報記者 / 邱琮皓 台北報導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提醒，民眾在列報扶養親屬時，除了留意適用資格外，若要主張受扶養親屬「無謀生能力」，記得備妥相關證明文件，以免遭國稅局剔除補稅。

國稅局表示，列報扶養親屬時，應留意適用資格。若為父母、祖父母，可申報扶養本人和配偶年滿 60 歲或未滿 60 歲但無謀生能力者；列報兄弟姊妹、其他家屬或親屬，必須符合未成年，或已成年但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實際受納稅人扶養，才可列報扶養親屬免稅額。



不過要留意的是，常有民眾將待業中、被放無薪假或補習中，誤解為無謀生能力，但依規定，這些情況都不符合要件，不能列報扶養親屬。

列報扶養親屬規定		
關係	資格	條件限制
直系尊親屬（如父母）	年滿60歲，或雖未滿60歲但無謀生能力	符合無謀生能力情形確實受納稅人扶養
子女、同胞兄弟姊妹、其他親屬或家屬	未成年或已成年而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校就學指具有正式學籍 2. 經鑑定並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 3. 符合無謀生能力情形 4. 確實受納稅人扶養 5. 若為其他親屬或家屬須符合民法規定

資料來源：財政部

邱琮皓 / 製表

近年高雄國稅局有一件納保案例，阿嘉（化名）的姊姊被診斷出紅斑性狼瘡，原本在藥物控制下病況平穩，尚能從事不過度勞累工作，然而隨後病情轉趨嚴重，阿嘉自申報 2019 年綜所稅起，就根據扶養胞姊事實，檢附診斷證明，將姊姊列為扶養親屬。

然而，阿嘉 2022 年底竟收到 2019、2020 及 2021 年共三個年度的綜所稅補稅通知單，才知道國稅局認為診斷書日期為 2005 年間，已逾時效而剔除扶養，一共還要補稅近 10 萬元，阿嘉向國稅局提出復查。



國稅局與納保官著手查證，發現阿嘉姊姊至今未婚，並與阿嘉同住，且阿嘉是自 2019 年才將姊姊列為扶養親屬，過去年度並未列報，顯然沒有藉此規避稅負的意圖，同時姊姊仍持續追蹤治療，確實無法工作，符合無謀生能力情形。

國稅局最後同意追認扶養親屬免稅額，但也提醒阿嘉，未來列報扶養親屬時，除了 2005 年的重大傷病核定審查通知書外，還要附上當年度診斷證明，代表持續就診中，以免遭剔除補稅。

08. 營業用車牌照稅 下月開徵

經濟日報記者 / 胡順惠 台北報導

新北市稅捐處表示，今年度營業用車輛下期使用牌照稅即將開徵，納稅人務必記得在 10 月 1 日至 31 日繳交，若未收到繳款書可線上查詢，若已設定帳戶扣款，10 月 31 日前要預留足額存款，以免扣款失敗。

稅捐處指出，已於 9 月下旬寄出今年營業用車輛下期使用牌照稅繳款書，納稅人如未收到繳款書，可到地方稅網路申報作業網站，透過工商憑證、車牌號碼及統一編號等資訊，直接線上查詢及繳稅。

稅捐處說，納稅人也可向車籍所在地的地方稅稽徵機關或派駐監理機關服務櫃台申請補發，稅額 3 萬元以下也可透過便利商店多媒體資訊機查詢列印繳納單。



個人綜所稅新聞

稅捐處提醒，約定以金融機構或郵政機構存款帳戶轉帳繳稅的納稅人，在繳納期間截止日，也就是 10 月 31 日這一天，帳戶內須預留足額存款，以備提兌。



遺贈財富傳承新聞

Wealth inheritance news





資料來源 財政部及各區國稅局、經濟日報等各大媒體新聞

01. 土地傳承三樣態 稅事有別

經濟日報記者 / 胡順惠 台北報導

民眾若想將辛苦大半輩子的財產「無痛轉移」給子女，記得要提前規劃才能節稅。財政部台北國稅局建議，以土地為例，透過買賣、贈與、繼承等三種方式傳承，可能會遇到土增稅、贈與稅、遺產稅等稅務問題，應按財產狀況來仔細評估。

原則上，除非財產很多、未來遺產稅負擔很重，否則遺產總額有上千萬元免稅額，且兒女繼承後再將土地賣掉，土地原地價可以繼承時的公告現值計算，土增稅就能大幅降低。

國稅局解釋，要將土地移轉給子女有三種方式，首先，透過買賣應繳「土增稅」，又分成自住用地 10%、一般用地 20% 至 40%；第二種，透過贈與，除了土增稅外，還要繳贈與稅，贈與人可把握同一年度內贈與他人免稅額 244 萬元，超過後依級距適用 10%、15%、20% 稅率；第三種，繼承則須繳遺產稅，但每人有 1,333 萬元免稅額。

舉例來說，老馮有一筆土地、一棟房屋，今年 2 月 14 日把土地、房屋先贈與兒子，贈與時土地公告現值總計 500 萬元與房屋評定現值 80 萬元，應繳多少稅？



國稅局分析，贈與總額 580 萬元，扣除當年度免稅額 244 萬、扣除額 105 萬，贈與淨額為 231 萬元，再以稅率 10% 計算，贈與稅為 23.1 萬元；另還須負擔土增稅。

若老馮當年度不幸離世，遺產總額 630 萬元（含房地 580 萬元、銀行存款 50 萬元），可扣除免稅額 1,333 萬元，另外還有配偶及直系卑親屬扣除額及喪葬費，共可扣除 803 萬元，遺產淨額為 0 元，不須納遺產稅，也不用繳納土增稅。

國稅局建議，納稅人可考慮財產多寡及移轉時的租稅負擔，若財產扣除遺產稅免稅額、扣除額後，遺產淨額為 0 元或負數，則生前贈與並不划算，若財產龐大，可考慮生前及早規劃將財產移轉，達省稅效果。

02. 節稅有方！贈與人善用每年贈與稅免稅額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贈與人在一年內，贈與給他人的財產總額未超過免稅額時，可免辦贈與稅申報。但如因辦理產權登記而需要贈與稅免稅證明書時，仍應於贈與行為發生後 30 天內辦理贈與稅申報。

該局說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22 條及第 25 條規定，贈與稅納稅義務人，每年得自贈與總額中減除免稅額。贈與人在同一年內有兩次以上應申報納稅之贈與行為，應於辦理後一次贈與申報時合併申報。該贈與稅免稅額 244 萬



元係以每位「贈與人」為計算依據。所稱「每年」或「一年內」係按曆年制計算。

該局舉例說明，甲君 112 年 1 月 1 日及同年 9 月 1 日分別贈與兒子、女兒現金各 200 萬元，甲君誤以為贈與稅免稅額是以受贈人分別計算，未於在一年內贈與他人之財產總值超過免稅額時，辦理贈與稅申報。經國稅局查獲，甲君同一年內贈與兒子及女兒之現金總額累計為 400 萬元已超過免稅額，經減除免稅額 244 萬元後，課稅贈與淨額為 156 萬元，發單補徵稅額 15.6 萬元，並依未申報裁處罰鍰。

國稅局提醒民眾，善用贈與人在一年內的贈與稅免稅額 244 萬元合法節稅，同時應注意稅法相關規定，如有未依規定辦理贈與稅申報情事，請儘速依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自動補報，以維自身權益。

03. 外人贈境內財產 適用免稅額

經濟日報記者 / 邱琮皓 台北報導

財政部台北國稅局表示，外籍人士贈與中華民國境內財產，也屬於贈與稅課徵範圍，並且同樣可適用每年 244 萬元的贈與免稅額。

台北國稅局表示，我國贈與稅是採「屬地」兼「屬人」主義，經常居住中華民國境外的中華民國國民、及非中華



民國國民，贈與在中華民國「境內」的財產，同樣要課贈與稅。

至於贈與稅免稅額，針對適用對象規定，是否為我國國民並非關鍵，而是只要是贈與稅納稅人，就享有贈與稅免稅額，換言之，外籍人士贈與我國境內財產，每年也與國人一樣，可自贈與總額中減除免稅額。

04. 出售「剩餘財產」 稅負算清楚

經濟日報記者 / 胡順惠 台北報導

台南市財稅局表示，民眾行使「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取得被繼承人土地，雖可申請不課土增稅，但日後再出售時，將會回過頭來以被繼承人取得時間的地價來計算漲價數額，可能導致須課徵高額土增稅。

納稅人在選擇要不要申請暫時免課土增稅時，可仔細撥算盤，並釐清自身財產規劃。

財稅局表示，生存配偶行使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可節省遺產稅，但如果財產為土地，在土增稅方面，雖可暫時不課土增稅，但未來若有出售計畫，在稅務上未必划算，反而可能省了遺產稅、卻要多繳土增稅。

財稅局指出，以行使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取得被繼承人土地後，雖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不課徵」土增稅，



但未來該地再出售時，所核計土增稅原地價認定，是以被繼承人取得該土地時核計土增稅現值為原地價。

財稅局解釋，這與透過「繼承」方式取得土地不同，繼承土地是以被繼承人死亡當年公告現值為原地價，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取得土地，則是回溯到被繼承人生前取得土地時的公告現值，二種取得方式所計徵的土增稅大不同。

財稅局舉例，某地 1999、2011、2024 年公告土地現值總額分別為 50 萬、150 萬、300 萬元，甲君 1999 年間取得，並於 2011 年間過世，配偶乙君行使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取得這筆土地，後來在 2024 年出售第三人。

以此案例，乙君出售時，應以甲君最初取得土地時現值為原地價，以出售時地價 300 萬元減除原地價 50 萬元，漲價 250 萬元，以此計算土增稅；同樣條件下，若以繼承方式取得，原地價為甲君去世時的 150 萬元，漲價 150 萬元，兩者差距相當大。

05. 保單變更要保人屬贈與 30 日內辦理贈與稅申報

聯合報記者 / 呂俊儀 台北即時報導

國人常利用保險進行投資理財規劃，於下一代成年後，以變更要保人方式，達成財富傳承，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



示，保險契約存續期間變更要保人，形同要保人將保單價值無償移轉予他人，屬遺產及贈與稅法贈與行為，應申報贈與稅。

該局舉例，甲君 100 年 1 月 1 日以自己為要保人向保險公司購買 1 張保單，之後於 113 年 8 月 1 日將要保人變更為其子，該保單在變更日的保單價值準備金為台幣(下同)600 萬元，應計入 113 年度贈與總額 600 萬元。

中區國稅局指出，因已超過贈與稅免稅額 244 萬元，甲君應於贈與行為發生後 30 日內，即 113 年 8 月 31 日前辦理贈與稅申報。

中區國稅局強調，保險契約存續期間變更要保人，且保單價值準備金超過贈與稅免稅額時，應於規定期限內申報並繳納贈與稅，以免受罰。

06. 境外保單理賠 要課遺產稅

經濟日報記者 / 胡順惠 台北報導

透過保單傳承財產要注意，財政部中區國稅局昨(18)日提醒，購買未經我國金管會核准的外國保險公司之人壽保險，雖已指定受益人，仍應計入遺產總額課徵遺產稅。

國稅局舉例，老張在生前投保外國保險公司的人壽保險商品，死亡時核算保單價值 1 億元，老張兒子沒把這筆



錢計入遺產總額申報，被查到時，兒子主張父親有指定受益人，因此無須計入。

國稅局表示，經查後，發現老張生前是投保外國保險公司的人壽保險商品，外國保險公司沒有依照《保險法》經金管會核准，與傳統經過金管會核准的保單不同，依規定須納入遺產總額計算課稅。

國稅局說明，一般保單經過金管會核准後，在我國販售，若保險有指定受益人，最終核發的人壽保險金可不納入遺產總額，不過老張案例非我國保單，而是境外保單，以保單價值 1 億多元計算，須補徵遺產稅 2,000 萬餘元，並處罰鍰 1,600 萬餘元，加總約 3,600 萬元。

除了保單類型要留意，國稅局提醒，國人經常用保險進行投資理財或資產傳承，若要等到子女成年後，變更原購買保單要保人，形同要保人將保單價值無償移轉給他人，屬遺產及贈與稅法所規定的贈與行為，應申報贈與稅。

舉例而言，老李 2011 年 1 月 1 日以自己為要保人，向保險公司購買保單，等到兒子成年時，在 2024 年 8 月 1 日將要保人變更為兒子，保單在變更日的保單價值準備金為 600 萬元，應計入 2024 年度贈與總額 600 萬元，因已超過贈與稅免稅額 244 萬元，應在贈與行為發生後 30 日內申報。



07. 老公過世！太太為了省遺產稅 用 1 招取得土地 恐虧更大

台南市財政稅務局表示，生存配偶行使「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取得被繼承人之土地，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不課徵」土地增值稅，該地再出售時所核計土地增值稅之原地價認定，是以應給付差額之配偶（即被繼承人）取得該土地時核計土地增值稅之現值為原地價。若以「繼承」方式取得之土地是以被繼承人死亡當年公告現值為原地價，二種取得方式所計徵之土地增值稅大不同。

舉例來說，某地 88、100、113 年公告土地現值總額分別為 50、150、300 萬元。甲於 88 年間取得該土地，並於 100 年間過世。配偶乙行使「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取得該地，復於 113 年售與第三人丙。該地雖於 100 年間移轉予乙，因原地價之認定須以甲取得該土地時為基準（即 50 萬元），故以土地漲價總數額 250 萬元（300 萬元－50 萬元）計算土地增值稅，相對於以「繼承」取得之土地漲價總數額為 150 萬元（300 萬元－150 萬元）較高。

也就是說，以「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方式取得土地僅是暫時「不課徵」土地增值稅，與「繼承」方式取得有別。財稅局貼心提醒，生存配偶主張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雖可節省遺產稅，如土地漲價幅度過大，有可能導致出售該土地時繳納高額土地增值稅，請民眾做好完整稅務規劃，以保障自身權益。



08. 交代遺產分配，少做一件事，就算錄音、錄影存證也沒用

摘要：

1. 口頭分配遺產，就算有錄影或錄音，仍不符合法律的立遺囑要件。
2. 生前沒立遺囑，遺產就是由全體繼承人平分，若有立遺囑則可依個人意願分配。

老王有太太和 3 個孩子，他生前常常說將來要如何分配財產給孩子，家和萬事興。老王有一間公司，並持有 70% 的股份；名下有一間房產自己住，還有另一間房子收租。

老王的想法是這樣的：太太大半輩子都跟著我打拚，過世後老家自然留給她住。大兒子已結婚有小孩，有妥善經營公司的專業能力，就把公司股份留給他；老二則繼承目前在收租的房子；現金存款則留給女兒。

老王覺得這樣的分配十分合理，刻意選在過年團聚時把想法告訴家人，席間還叮嚀孩子們錄音錄影為證，家人們也都沒有提出異議。

不立遺囑，遺產就是「共有平分」

要避免類似老王的情況發生在自己身上，最好的方式



就是預立一份具法律效力的遺囑，把對財產分配的想法完整寫下來，避免無謂的爭議。

就算想要很「公平」的分配，但實際上我們生平累積下來的財產，不見得都能轉換成數字，也就無法完全均等的分配。

換句話說，表面上看起來我有 3 棟房子，分別給 3 個孩子好像挺公平，實際上也會因為房子位於不同區域、地段、屋齡不同等條件，而擁有不同的價值。孩子若要爭取「比例上平等」或「價格上平等」，未必會同意一人一間的分配。

法律上為了講求公平，在沒有預立遺囑的情況下，繼承人就要按照法定應繼分比例來分配財產，所有財產都是由繼承人「共同共有」。

舉例而言，爸爸過世後留下來的的一間房子，就會是媽媽和 3 名子女共同共有，在未經過分割程序分配財產之前，不能說每個人都有這間房子的四分之一，未來還要面對「平均分配」的問題。

有一個案子是這樣的：

先生過世後，第二任太太和第一任婚姻裡的孩子都想要獨棟豪宅，官司打了好幾年，訴訟結束後才能依照判決結果分割不動產。



在這過程中，原本住在房子裡的第二任太太，不能因為自己是配偶，也是合法繼承人，就主張自己擁有這豪宅的二分之一所有權，因為房子是「共同共有」的，必須孩子也同意，她才能單獨繼續住在房子裡。

在沒有遺囑的情況下，全體繼承人可以協議分割，但如果無法協議，就只能打官司，法官會依法定應繼分比例分配。如果生前立有遺囑，就可以直接決定繼承人誰拿什麼、拿多少，省去財富分配上的不愉快。

我們必須從財富傳承角度來看立遺囑這件事，因為我們不希望過世後，孩子們像老王的子女那樣爭產。我們要把畢生累積的財富當成禮物，由父母自己做決定，把不同禮物送給最適合的孩子，而不是讓孩子們為了個人利益爭奪。

理想的財產分配，因人而異

在思考如何分配財產時，我們可以在過程中觀察每個孩子的性格與專長：哪個孩子可以妥善幫你管理財富？哪些孩子也許需要你多一點協助？如果有一名孩子吸毒又涉賭，你自然不會想把公司留給他經營。

以老王來說，他認為大兒子比較有接管公司的能力，因此把公司股份交給了大兒子。二兒子不善理財，給予房產讓他穩定收租或許是個好方式。小女兒個性務實，讓老王決定把現金存款留給她。



每個家庭成員組成不同，個性與專長也不同，這些都是父母在決定遺產分配時可以考量的重點。

動產、不動產，如何分配？

如果老王希望可以把老家留給太太，公司股份留給大兒子，收租房留給老二，現金存款留給女兒，老王可以怎麼做？

當老王決定好財產要如何分配，接下來就要思考如何在遺囑中清楚表達自己的意思。為了避免混淆，在訂定遺囑時，要把「什麼財產」分給「誰」，寫得越清楚越好。

不動產

一般而言，財產可以粗分為動產與不動產，立遺囑人要在遺囑中分配不動產，最好清楚載明不動產標示，例如土地要載明坐落、地號與權利範圍，也就是持分多少。建物在習慣上會先標示土地的資料，再載明建號、門牌號碼與權利範圍。

將要分配的不動產標示清楚後，接下來就要指定將某筆不動產，由某位繼承人單獨繼承，也可以將某筆不動產分給多位繼承人共同繼承。

動產

至於動產分配，雖然繼承動產不需要登記，但立遺囑人可能會有多筆相似的動產，例如現金存款放在多家銀行。



為了降低日後繼承人間發生爭執的可能性，在遺囑中仍應清楚表示。

原則上，只要不違反特留分的規定，立遺囑人可以自由決定如何分配。有了遺囑後，繼承人就必須遵照立遺囑人的意思，不可以違反。即使繼承人對遺囑內容不滿，試圖透過法律訴訟爭產，只要遺囑符合法定要件，法官仍會遵照立遺囑人的意願來宣判。

09. 遺產稅免稅額多少？多少錢會課遺產稅？遺產稅試算、省稅方法教學

摘要

1. 無論資產多寡，提前規劃自己的遺產，才能為下一代減少稅負，也避免一輩子打拚的財富縮水。
2. 遺產稅有 10%、15% 和 20% 3 個級距。目前的遺產稅免稅額為 1333 萬元，依據遺產繼承人不同，又有不同額度的扣除額。
3. 死亡前 2 年內的贈與，會被併入遺產計稅，因此提早規劃很重要。

根據媒體報導，2023 年全台有 698 件遺產淨額超過 1 億元的大額案件，適用遺產稅最高稅率級距 20%；若以實徵案件遺產總額 2177.1 億元換算，平均每件近 3.12 億元。



在我經手的案例裡面，辛苦奮鬥打拚一輩子的陳伯伯（化名），因病不久人世，想要確保自己身後家人的生活沒有負擔，避免家人屆時要繳鉅額遺產稅，因此趕緊將名下財產移轉給家人。

不料離世之後，家人接到國稅局通知，**被繼承人死亡前 2 年內贈與須「併入」遺產總額課稅**，且本案要適用 20% 的最高稅率，家屬竟要補繳高達千萬的遺產稅。且因遺產多為房地產，家屬手邊現金根本不夠，一時之間晴天霹靂不知如何是好.....。

這個活生生的案例告訴我們，**財富傳承要及早規劃**，才能讓家人免於困擾，也才能儘可能將自己辛苦奮鬥的成果保留給所愛的人，而不是把錢都拿去繳稅了。

為什麼遺產稅要繳到 20%？要如何聰明節稅，少繳一些遺產稅？現在做遺產稅節稅規劃還來得及嗎？看下去就對了！

- 遺產稅級距
- 遺產稅免稅額 & 扣除額
- 家屬逝世，申報遺產稅時的節稅撇步
- 生前提早規劃節省遺產稅
 - 方法 1：壓低資產價值、分散資產
 - 方法 2：逐年贈與、婚事贈與、附負擔贈與
 - 方法 3：善用保險工具



遺產多少才要繳稅？

遺產稅級距

依照目前的稅法規定，根據「遺產淨額」會有 3 個不同的課稅級距：

1. 遺產淨額 5000 萬元以下：課徵 10%。
2. 超過 5000 萬元至 1 億元：先課徵 500 萬元遺產稅，再加上超過 5000 萬元部分的 15%。
3. 超過 1 億元：課徵 1250 萬元的遺產稅，再加上超過 1 億元部分的 20%。

簡單來說，上述就是常聽到的課稅級距「10%、15%、20%」的由來。

但我們也常聽到一些實例，明明長輩留有上千萬遺產，子女卻一毛錢都不必繳遺產稅，這又是為什麼呢？其實這都是因為「遺產淨值」為 0 或是負數，那就不必繳遺產稅！

遺產稅免稅額 & 扣除額

根據財政部公告，目前的遺產稅免稅額及扣除額分別為：

1. 免稅額為 1333 萬元。
2. 扣除額：
 - 配偶扣除額：553 萬元。
 - 直系血親卑親屬扣除額：每人 56 萬元。



- 父母扣除額：每人 138 萬元。
- 重度以上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每人 693 萬元。
- 受被繼承人扶養之兄弟姊妹、祖父母扣除額：每人 56 萬元。
- 喪葬費扣除額：138 萬元。

另外，還有一點要注意，如果遺產有「不動產」，那麼在計入遺產總額時，並非以市價計算，土地以「公告現值」、房屋以「評定現值」來計算。

遺產稅試算

有了以上資訊，讀者可以就自身個案的「遺產總額」出發，稍微概算一下，就可以評估將來會不會被課徵遺產稅，以及大約的金額。

例如，某甲名下有市價約 2500 萬元的房產，和 200 萬元的存款，因房屋是以評定現值、土地是以公告現值計算，不是用市價來計算，所以不動產加上現金和股票，很有可能其實並未達到 1333 萬元的免稅額。

而且，1333 萬只是基本的免稅額，還能再加上其他扣除額，例如喪葬費 138 萬元等，也讓某甲有可能無需繳納遺產稅的。



家屬已逝，申報遺產稅時的節稅撇步

申報遺產稅還有一個小撇步要注意。如果今天是夫妻的一方過世，而過世配偶的名下資產若比在世配偶還多，在世配偶可以依《民法》規定，主張「[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把過世配偶的一部分財產算在「在世配偶頭上」。

例如：

- 丈夫過世，他婚後取得的財產有 1000 萬元
- 妻子還活著，她婚後取得的財產有 200 萬元
- 差額是 800 萬元 (1000 萬元 - 200 萬元)
- 妻子可以主張這 800 萬元的一半，也就是 400 萬元應分配給她

如此一來，丈夫的遺產就從 1000 萬元變成了 600 萬，稅務機關在核課遺產稅時，就可以把一定財產從遺產總額中扣除，等於是降低過世配偶名下的資產總額，達到節省遺產稅的效果。

要小心唷，「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必須在申報遺產稅時，由申報人「主動」提出，並提供相關證明資料，稅務機關並不會自動從遺產總額中扣除唷！

以上都是講遺產稅的申報階段，當然如果今天我們想提早規劃的話，那下面的方法學起來，或許還能有機會進一步節稅喔！



生前提早規劃節省遺產稅

方法 1：壓低資產價值及分散資產

● 壓低價值

首先，壓低資產價值是因為不動產的評定現值和公告現值，通常低於市價，因此具有壓縮資產價值的功能，可以有效節省遺產稅。

例如，一套市價 3000 萬的房地，房屋和土地的公告現值合計僅為 1800 萬；這也讓我們計算遺產總額時，不是以 3000 萬計算，而是用 1800 萬加入其他遺產中來計算，從而節省 1200 萬應稅資產的稅額。

不過，**雖然繼承或受贈房地產可以利用這種方式節省遺產稅或贈與稅，但有一個隱藏的風險，也就是雖然現在省了一筆遺產稅，但將來可能要付出更多。**假設你繼承了一棟房子，日後想要賣掉，賣房子時要繳的稅是根據「賺了多少钱」來計算。這時，政府就會認定你當初「買」這棟房子的價格，是用很低的公告現值計算的。

例如：

- 房子實際市場價值：3000 萬
- 政府認定的價值（公告現值）：1800 萬
- 你賣出的價格：3000 萬

在政府眼中，你就賺了 1200 萬（3000 萬 - 1800 萬），



並對這 1200 萬課稅。但實際上，你根本沒從中賺取價差。這樣一來，你可能要繳一大筆所得稅，甚至比當初省下的遺產稅還多。所以，在做遺產規劃時，應考量長期的影響。

● 分散資產

分散資產，就是降低個人名下的資產價值，也可達到節省遺產稅的效果。

最常見的方式，是**透過夫妻間的贈與免稅，將部分資產送給配偶，讓自己的總資產下降**。而贈與配偶的部分，因為夫妻財產制的緣故，事實上總財產並沒有減少，配偶的一方一旦往生，生存配偶仍有繼承和剩餘財產的分配請求權。

但如果太晚才開始規劃，依據《遺產及贈與稅法》規定，被繼承人死亡前 2 年內贈與配偶的財產，未來還是會被視為「被繼承人的遺產」，併入遺產總額計算課稅。這麼一來，就無法達成節省遺產稅的目的，所以才說要儘早開始規畫為宜。

方法 2：用免稅額內逐年贈與、婚事贈與或附負擔贈與

● 贈與稅免稅額每人一年 244 萬元

父母可運用每年 244 萬元的免稅額，以自己名義贈與現金給子女。子女即可運用受贈資金，再以自己名義投資、置產，後續的現金孳息及投資收益即歸屬子女所有。



贈與稅免稅額的認定是每人一年 244 萬（以贈與人計），不限制贈與對象。也就是說，每位贈與人每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要贈與給幾個人，是他家的事情。只要累計贈與金額不超過 244 萬元，就可以主張免稅。

因此，若能早點開始規畫，逐年贈與 244 萬元給晚輩，就能輕鬆節稅。

● 婚事贈與免稅額 100 萬元

如果是子女論及婚姻，父母還能各自贈與該子女價值在 100 萬元以下的財物，只要時間點是在子女「登記結婚日」前、後 6 個月內，這部分也不會計入前述「贈與總額」的部份來課稅。

因為這部分的贈與不會計入當年度的贈與總額中，所以贈與人（也就是父母）除了 244 萬元之外，又多了 100 萬元的贈與額度。

● 附有負擔贈與

附有負擔贈與，最常見的形式是不動產連同貸款一併贈與。如父母買房給子女，約定房貸部分的負擔由子女承接，也可達到節稅效果。依《[遺產及贈與稅法](#)》規定，贈與附有負擔者，由受贈人負擔部分應自贈與額中扣除。

因此購買不動產再贈與，已經能夠透過壓縮資產價值節稅一次，如果連同貸款一併處理，更可再節稅第二次。



例如，父親購買市價 2000 萬元的不動產，以自有現金 1200 萬元、銀行貸款 800 萬元購入，再將不動產及房貸一起贈與子女，並約定房貸由子女繳納。

假設該不動產的土地現值與房屋評定現值，合計為 1000 萬元，那麼父親贈與此不動產及貸款給子女，將不用繳贈與稅。計算方式如下：

贈與總額-免稅額 -扣除 = 額贈與淨額

也就是不動產 1000 萬元 - 244 萬元 - 銀行貸款 800 萬元 = 淨值為負，故不必繳贈與稅。

由此看來，以附負擔的方式贈與，可以更強化結稅效果，確實讓人十分心動。但仍要注意 2 個問題：

1. 子女日後要出售此受贈之不動產時，計算房屋「財產交易所得」，仍然是以當時父親申報贈與稅時的價值作為子女的取得成本，「賣價」減「買價」，將導致財產交易所得變高，整體來說不一定划算。
2. 子女必須要有能力負擔不動產的貸款繳納。若子女沒有工作、工作所得不高、經濟狀況不佳，都可能被稅務機關認為無償還能力，而調整此筆贈與稅申報，**剔除原先贈與人申報之附有負擔扣除額**。

如果擔心子女貸款負擔太重，父母仍可繼續逐年利用 244 萬免稅額的方式，把現金贈與子女，讓子女用以繳納購屋貸款。



方法 3：善用保險工具節稅，並預留稅源

由於人壽保險的死亡保險給付，可免遺產稅，因此保險確實也是遺產稅規劃節稅時的不錯方式。

依《[遺產及贈與稅法](#)》規定，人壽保險金如是**約定被繼承人死亡時，給付所指定的受益人**，那這種保險金就可**不計入遺產總額，達到節稅的效果**。

屆時子女還可利用保險金繳納遺產稅，也就是為後代預留稅源，避免遺產稅無錢可繳的窘境，可說是一舉兩得，好處多多。

這邊附帶談 2 個問題：

1. 受益人受領之保險給付，必須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規定，計入其個人之基本所得額。目前，若每一申報戶全年領取的保險金額超過 3330 萬元，仍須繳納基本稅額。
2. 如果該被繼承人死亡時，保險公司給付指定受益人的人壽保險金額，經稅務機關按「實質課稅原則」認定「屬於遺產」（短期間大量密集投保、帶病投保、或是將生前大筆存款透過躉繳保費投保，藉以規避遺產稅），就不能適用《[遺產及贈與稅法](#)》規定，最後還是會被應計入被繼承人遺產課徵遺產稅，不可不慎。



非高資產人士，也需要提前規劃遺產

華人社會傳統上避談死亡、遺產、繼承等話題，總是覺得談這個很晦氣，甚至認為只有有錢人才要做財富傳承的規劃，覺得「我又不是有錢人，應該不用事先規劃吧」？

其實這是天大的誤會！我們在事務所見過太多案例，親人之間常因遺產分配導致家庭失和、對簿公堂。又或是家中經濟支柱驟逝，家屬繳不出遺產稅讓生活陷入困頓。這些問題並不僅限於高所得家庭才會發生，是任何家庭都可能遇見的問題。

因此，無論資產多寡，提前規劃自己的遺產，才能提早為下一代解決煩惱，減少稅負、避免您的財富「縮水」。

10. 兄弟共同繼承房產，大筆房地合一稅卻找上門！ 國稅局曝少做 1 件事直接連補帶罰

人共同繼承房產要小心！財政部南區國稅局分享一案例指出，袁先生與其弟小磊感情很好，十餘年前共同繼承母親留下的高雄市區一筆房地遺產後，近期袁先生欲往國外經商發展，弟弟小磊則於去（2023）年已將該筆房地的繼承一半持分，贈與兒子小凱。袁先生即說服小凱將該筆房地去年售出後，小凱得知大伯交易該筆土地屬舊制免稅，誤認個人也可適用，因此未申報房地合一稅，沒想到日前



接獲國稅局補稅通知單與罰單，才知必須繳納高達 45% 的房地合一稅。

個人出售與他人共有之房屋或土地，各共有人可能因取得原因、時點不同，各自適用房地交易新、舊稅制，造成申報義務與稅負差異大不同，國人應多加留意。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民國 105 年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新制上路，凡個人交易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以後取得之房地，不論盈虧，應於完成交易移轉登記日之次日起 30 日內辦理申報。個人出售與他人共有之房地持分時，如各共有人取得之原因（如買賣、贈與或繼承等）或時點不同，應分別判斷適用房地交易舊制或房地合一新稅制，正確申報，以免漏報遭處罰鍰。

針對該個案，有稅務專家分析，因袁先生、小磊於民國 100 年間共同繼承其母遺留的高雄市區 A 房地，各繼承土地持分 1 / 2。小磊於民國 112 年將房地持分 1 / 2 贈與給兒子小凱，而袁先生及小凱於民國 113 年間共同出售 A 房地。因袁先生出售之土地持分，係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前繼承取得，屬舊制土地交易所得免稅，但小磊的兒子小凱是在民國 105 年後（民國 112 年）受贈取得，屬房地合一稅新制課稅範圍，又因持有期間為 2 年內，適用稅率 45%。



小凱因誤解其與土地共有人大伯袁先生之課稅方式均同屬舊制免納房地合一稅，而未依規定申報房地合一稅，經國稅局查獲，除被補徵稅額外，並遭致處罰。

最後，財政部南區國稅局提醒，個人出售與他人共有之房地，應注意持分房地之取得原因、時點，正確適用房地交易稅制相關規定。如因疏忽漏未申報，在未經檢舉或調查前，向國稅局自動補報補繳所漏稅款並加計利息，可免受罰。

11. 贈與人善用每年贈與稅免稅額！節稅有方看這

節稅有方！贈與人善用每年贈與稅免稅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贈與人在1年內，贈與給他人的財產總額未超過免稅額時，可免辦贈與稅申報。但如因辦理產權登記而需要贈與稅免稅證明書時，仍應於贈與行為發生後30天內辦理贈與稅申報。

南區國稅局說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22條及第25條規定，贈與稅納稅義務人，每年得自贈與總額中減除免稅額；贈與人在同1年內有2次以上應申報納稅之贈與行為，應於辦理後一次贈與申報時合併申報；該贈與稅免稅額244萬元係以每位「贈與人」為計算依據；所稱「每年」或「一年內」係按曆年制計算。

南區國稅局舉例說明，甲君112年1月1日及同年



9月1日分別贈與兒子、女兒現金各200萬元，甲君誤以為贈與稅免稅額是以受贈人分別計算，未於在一年內贈與他人之財產總值超過免稅額時，辦理贈與稅申報；經國稅局查獲，甲君同一年內贈與兒子及女兒之現金總額累計為400萬元已超過免稅額，經減除免稅額244萬元後，課稅贈與淨額為156萬元，發單補徵稅額15.6萬元，並依未申報裁處罰鍰。

國稅局提醒民眾，善用贈與人在一年內的贈與稅免稅額244萬元合法節稅，同時應注意稅法相關規定，如有未依規定辦理贈與稅申報情事，請儘速依稅捐稽徵法第48條之1規定自動補報，以維自身權益。

12. 受贈人於受贈之日起5年內將受贈之農業用地贈與他人，應追繳贈與稅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5年內繼承或受贈之免稅農地再移轉其他繼承人或受贈人，遺產稅及贈與稅課稅規定大不同。

中區國稅局說明，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17條第1項第6款規定，自遺產總額中扣除之農業用地，繼承人於繼承之日起5年內，移轉予其他同為繼承人之人繼續經營農業生產時，因該地仍屬「同一被繼承人」之繼承人所有且繼續作農業使用，免依該條款但書規定追繳遺產稅，惟該農地仍應自繼承日起列管5年。另依同法第20條第1項第5



款規定，作農業使用之農業用地及其地上農作物，「贈與」民法第 1138 條所定繼承人者，不計入其土地及地上農作物價值之全數，倘受贈人自受贈之日起 5 年內，未將該土地繼續作農業使用，則應追繳應納稅賦。

該局舉例說明，A 君於辦理其母遺產稅申報時，列報其母所遺雲林縣土地之農業用地扣除額，繼承人 A 及其胞弟 B 繼承取得作農業使用之農業用地各 1/2 持分，A 於繼承之日起 5 年內，將前開繼承自母親之 1/2 持分的農地移轉給 B，並繼續經營農業生產，因 A 所移轉之農業用地仍屬其母親之繼承人 B 所有且繼續經營農業生產，雖在列管期間內移轉，可免追繳遺產稅，惟仍應自繼承日起列管 5 年。

該局再舉例有關受贈之農地再移轉之規定，甲君於 112 年 1 月間將所有臺中市農地，贈與其子女乙、丙，並於期限內辦理贈與稅申報，列報贈與之土地係作農業使用，不計入贈與總額，經國稅局審核符合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20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乃核發不計入贈與總額證明書，並自受贈之日起列管 5 年。嗣於列管期間內，乙將該受贈農地贈與其妹丙，雖提示農業使用證明文件，惟所有權人已移轉，該筆農地因已非由原受贈人乙繼續作農業使用，不符合上述贈與農地免徵贈與稅之規定，依規定應追繳甲君贈與稅。

中區國稅局指出，部分民眾誤以為申報免徵贈與稅的



列管農地，只要移轉予原贈與人依民法所定之繼承人者，且繼續農業使用，則不涉及贈與稅課稅問題，而忽略因受贈人將農地移轉後即喪失所有權，已不符前開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20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自應追繳原應納贈與稅，但若是受贈人死亡、土地被徵收或依法變更為非農業用地者而未作農業使用，則無須追繳贈與稅。該局提醒，遺產稅及贈與稅課稅規定不同，民眾應予注意，以維護權益。

民眾如有任何疑問，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該局將竭誠服務。

13. 沒做這件事小心財產充公！單身族遺產規劃 3 招 立遺囑要注意什麼？

健康主播鄭凱云主持的網路節目《如果云知道》，邀請到曾擔任法官二十多年的陳樹村律師，為觀眾解答有關遺囑特留分的相關問題，以免財產充公。現代人進入人生下半場，除了要注意自己的健康狀況，也要盤點經濟狀況，為往後的生活做好準備。此外，如果想在過世後將遺產留給特定的人，又該如何規劃，才不會受到特留分的限制呢？

■ 特留分的立法精神在於保護家庭成員

陳律師表示，特留分制度的立法初衷，是希望先照顧家庭成員，包括子女、父母、兄弟姐妹等，讓家庭先獲得照顧，國家再做補充性的照顧。舉例來說，一個人若有三



遺贈財富傳承新聞

個小孩，每個小孩的應繼分就是三分之一，特留分則是應繼分的一半，也就是六分之一。即使立遺囑的人再不想將遺產留給某個小孩，那個小孩仍可獲得特留分的保障。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廣告

✓ 節稅有方

→ 善用贈與免稅額

每人每年贈與免稅額

\$244萬

以 贈與人 為計算依據
「每年」或「一年內」係按 曆年制 計算

贈與行為發生後 30天內 辦理贈與稅申報

■ 如何避免特定繼承人繼承遺產

當被問到如何避免將遺產留給特定的繼承人時，陳律師說明，立遺囑人可在遺囑中載明讓某繼承人喪失繼承權，



例如獨生子若對父母施暴，父母便可在遺囑中載明此子喪失繼承權。但若該子也有子女，也就是立遺囑人的孫子，則會由孫子代位繼承。若沒有直系血親卑親屬，則依序由父母、兄弟姐妹、祖父母繼承，若沒有順位繼承人，才會歸國庫。

■ 「生前贈與附負擔」或交付信託可規避特留分限制

陳律師進一步說明，若要將財產留給特定人，避免遭特留分主張，可透過「生前贈與附負擔」的方式。也就是立遺囑人先將不動產贈與給特定人，但約定受贈人要負照顧立遺囑人的義務，若受贈人未盡義務，贈與可撤銷。另一種方式是先立贈與契約給受贈人，並將不動產交付信託由受贈人管理，約定不得借貸或處分，日後再立遺囑將該不動產遺贈給受贈人。如此可避免侵害其他繼承人的特留分。

■ 立遺囑應注意事項

最後，陳律師提醒，立遺囑應注意幾點：

1. 立遺囑人須有行為能力，最好能提出醫師診斷證明。
2. 自書遺囑不可用印章，須由立遺囑人簽名。
3. 代筆遺囑的見證人須全程在場見證，不可中途離席。
4. 公證遺囑時，公證人應向立遺囑人朗讀遺囑內容並經立遺囑人認可，不能僅止於點頭，應明確表示同意，否則遺囑有無效之虞。



14. 丈夫用免稅額贈與妻子股票「慘被課 160 萬遺產稅」！專家用 1 招合法節稅，不怕國稅局找上門

爸爸白手起家，在面對健康危機時，決定將 20 張台股積電股票，贈與給結婚超過 50 年的妻子，這一決定後續引發了高達 160 萬元的遺產稅問題。

事情發生在 2022 年秋天，林爸爸被診斷出癌症，雖然積極治療，但他開始考慮家人的未來。林爸爸決定將 20 張台股積電股票贈與給妻子，希望她能過上安心舒適的退休生活。

2024 年初，林爸爸因病情惡化離世。根據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5 條規定，林爸爸去世前 2 年內贈與的財產需視為遺產，併入遺產總額課稅。

雖然配偶之間的贈與不計入當年度贈與總額，但死亡前 2 年內的贈與仍需課遺產稅。

■ 避開生前 2 年贈與股票的稅務雷區

如果家中資產主要登記在夫妻其中一人名下，就像是林先生夫妻，當主要登記人健康出現問題時，千萬不要以為夫妻贈與免稅，導致財產移轉兩年內過世，反而多繳遺產稅。

可以考慮運用「夫妻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來避開生前 2 年贈與股票的稅務雷區。



■ 什麼是「夫妻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

根據民法第 1030 條之 1 規定，當夫妻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時（如一方死亡或離婚），夫妻雙方的婚後財產扣除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差額應平均分配。

因為被繼承林老先生所留下的財產中，也有部分是基於生存配偶林太太的貢獻，故夫妻剩餘財產分配優於繼承權。

必須先透過「夫妻剩餘財產分配」，將生存配偶的貢獻還給生存配偶，剩下的部分才是被繼承人的遺產。

因遺產稅申報時可以扣除「夫妻剩餘財產分配」的金額，從而減少遺產稅。

■ 如何計算剩餘財產差額？

1. 計算雙方的婚後財產：包括所有在婚姻關係存續期間取得的財產，但不包括繼承或無償取得的財產及慰撫金。
2. 扣除債務：將婚姻關係存續期間所負的債務，從婚後財產中扣除。
3. 計算差額：將雙方扣除債務後的婚後財產進行比較，差額部分由財產較多的一方支付給財產較少的一方。

■ 實際應用

假設陳老先生的婚後財產為 5000 萬元，陳太太的婚後財產為 1000 萬元，「夫妻剩餘財產」差額 4000 萬元，陳



太太考以請求分配差額的一半 2000 萬元。

透過「夫妻剩餘財產分配」，陳老先生的財產淨額由 5000 萬降低為 3000 萬，遺產稅也從 500 萬降低為 300 萬，合法節稅 200 萬。

R 姐貼心提醒

「夫妻剩餘財產分配」並不是財產規劃的終點。

透過「夫妻剩餘財產分配」降低當下的遺產稅。生存的配偶應該善用爭取來的時間，將財產妥善規劃傳承。

稅務行事曆

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定期性工作項目

1月	國稅	112年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申報	➡ 1/31截止
		112年7-8月期發票領獎	➡ 1/05截止
		112年11-12月期營業稅申報	➡ 1/15截止
		1/25 112年11-12月期發票開獎	
3月	國稅	112年9-10月期發票領獎	➡ 3/05截止
		113年1-2月期營業稅申報	➡ 3/15截止
		3/25 113年1-2月期發票開獎	
4月	地方稅	使用牌照稅繳納(自用/營業用上期)	➡ 4/30截止
5月	地方稅	房屋稅繳納	➡ 5/31截止
	國稅	綜所稅/營所稅結算申報	➡ 5/31截止
		112年11-12月期發票領獎	➡ 5/06截止
		113年3-4月期營業稅申報	➡ 5/15截止
		5/25 113年3-4月期發票開獎	
7月	國稅	113年1-2月期發票領獎	➡ 7/05截止
		113年5-6月期營業稅申報	➡ 7/15截止
		7/25 113年5-6月期發票開獎	
9月	國稅	營所稅暫繳申報	➡ 9/30截止
		113年3-4月期發票領獎	➡ 9/05截止
		113年7-8月期營業稅申報	➡ 9/16截止
	地方稅	9/22 地價特別稅率或減免申請截止	
	國稅	9/25 113年7-8月期發票開獎	
10月	地方稅	使用牌照稅繳納(營業用下期)	➡ 10/31截止
11月	地方稅	地價稅繳納	➡ 12/02截止
		113年5-6月期發票領獎	➡ 11/05截止
		113年9-10月期營業稅申報	➡ 11/15截止
		11/25 113年9-10月期發票開獎	

- 臺北國稅局北投稽徵所訂於 113 年 4 月 15 日 (一) 起遷至新址：臺北市北投區立功街 9 號 11 樓之 7 及 11 樓之 8
- 臺北國稅局中正分局自 113 年 3 月 11 日起搬遷至新址：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 1 段 8 號 3 樓
- 對國稅有任何意見或稅務問題，請向各國稅局或稽徵所洽詢
- 對地方稅有任何意見或稅務問題，請向各地方稅稽徵機關洽詢
- 國地稅免付費服務電話：0800-000-321

113年度全國統一發票發售日曆表

1月/January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4	5	6
	元旦	廿一	廿二	廿三	廿四	小寒
7	8	9	10	11	12	13
廿六	廿七	廿八	廿九	十二月大	初二	初三
14	15	16	17	18	19	20
初四	初五	初六	初七	初八	初九	大寒
21	22	23	24	25	26	27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28	29	30	31			
十八	十九	二十	廿一			

2月/February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廿二	廿三	廿四
4	5	6	7	8	9	10
立春	廿六	廿七	廿八	廿九	除夕	正月小
11	12	13	14	15	16	17
初二	初三	初四	初五	初六	初七	初八
18	19	20	21	22	23	24
初九	雨水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元宵節
25	26	27	28	29		
十六	十七	十八	和平紀念日	二十		

3月/March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廿一	廿二
3	4	5	6	7	8	9
廿三	廿四	驚蟄	廿六	廿七	廿八	廿九
10	11	12	13	14	15	16
二月大	初二	初三	初四	初五	初六	初七
17	18	19	20	21	22	23
初八	初九	初十	春分	十二	十三	十四
24/31	25	26	27	28	29	30
十五/廿二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廿一

4月/April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4	5	6
	廿三	廿四	廿五	清明	廿七	廿八
7	8	9	10	11	12	13
廿九	三十	三月小	初二	初三	初四	初五
14	15	16	17	18	19	20
初六	初七	初八	初九	初十	穀雨	十二
21	22	23	24	25	26	27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28	29	30				
二十	廿一	廿二				

5月/May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4
			勞動節	廿四	廿五	廿六
5	6	7	8	9	10	11
立夏	廿八	廿九	四月小	初二	初三	初四
12	13	14	15	16	17	18
母親節	初六	初七	初八	初九	初十	十一
19	20	21	22	23	24	25
十二	小滿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26	27	28	29	30	31	
十九	二十	廿一	廿二	廿三	廿四	

6月/June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廿五
2	3	4	5	6	7	8
廿六	廿七	廿八	芒種	五月大	初二	初三
9	10	11	12	13	14	15
初四	端午節	初六	初七	初八	初九	初十
16	17	18	19	20	21	22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夏至	十七
23/30	24	25	26	27	28	29
十八/廿五	十九	二十	廿一	廿二	廿三	廿四

7月/July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4	5	6
	廿六	廿七	廿八	廿九	三十	小暑
7	8	9	10	11	12	13
初二	初三	初四	初五	初六	初七	初八
14	15	16	17	18	19	20
初九	初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21	22	23	24	25	26	27
十六	大暑	十八	十九	二十	廿一	廿二
28	29	30	31			
廿三	廿四	廿五	廿六			

8月/August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廿七	廿八	廿九
4	5	6	7	8	9	10
七月大	初二	初三	立秋	父親節	初六	初七
11	12	13	14	15	16	17
初八	初九	初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18	19	20	21	22	23	24
中元節	十六	十七	十八	處暑	二十	廿一
25	26	27	28	29	30	31
廿二	廿三	廿四	廿五	廿六	廿七	廿八

9月/September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4	5	6
	廿九	三十	八月大	初二	初三	初四
7	8	9	10	11	12	13
白露	初五	初六	初七	初八	初九	初十
14	15	16	17	18	19	20
十一	十二	十三	中秋節	十六	十七	十八
21	22	23	24	25	26	27
十九	二十	廿一	廿二	廿三	廿四	廿五
28	29	30				
教師節	廿七	廿八				

10月/October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4	5
		廿九	三十	九月小	初二	初三
6	7	8	9	10	11	12
初四	初五	寒露	初七	國慶日	重陽節	初十
13	14	15	16	17	18	19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20	21	22	23	24	25	26
十八	十九	二十	霜降	廿二	廿三	廿四
27	28	29	30	31		
廿五	廿六	廿七	廿八	廿九		

11月/November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十月大	初二
3	4	5	6	7	8	9
初三	初四	初五	初六	立冬	初八	初九
10	11	12	13	14	15	16
初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17	18	19	20	21	22	23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廿一	小雪	廿三
24	25	26	27	28	29	30
廿四	廿五	廿六	廿七	廿八	廿九	三十

12月/December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4	5	6
	十一月大	初二	初三	初四	初五	大雪
7	8	9	10	11	12	13
初七	初八	初九	初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14	15	16	17	18	19	20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21	22	23	24	25	26	27
冬至	廿二	廿三	廿四	廿五	廿六	廿七
28	29	30	31			
廿八	廿九	三十	十二月小			

註：1. 113年5月1日勞動節放假1日。

- 為提升統一發票統購臨櫃自取便利性，臺北國稅局（自110/2/1起）與北區國稅局（自112/12/1起）開放轄下代售點提供申購人以網路送件提交申購資料服務，開放時間為雙月1日至14日止。請申購人自本廠「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登入並上傳申購資料，可節省臨櫃往返時間，歡迎民眾多加利用。
- 「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暨5分社」自113年1月1日起停辦代售統一發票，變更由臺灣銀行基隆分行與臺灣土地銀行基隆分行辦理。
- 「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提供「足量發票代售點查詢」、「當期申購資料查詢」等功能查詢營業人各種統一發票已申購本數及剩餘可購本數，歡迎多加利用。
- 跨局零售作業於全國6縣市設有計9個自取點，可於「本廠官網/發票專區/申購須知/跨局零售試辦」網站查詢或「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發票申購/選擇期別/跨局零售申購/流程說明文件下載」查詢，歡迎多加利用。
- 跨區網購請於每單月20日00時起至雙月10日24時止（遇例假日不順延）上網申購次期統一發票（<https://invoice.ppmof.gov.tw>）
第一批申購時間：單月20日00時起至單月底24時止，於雙月1日收檔。
第二批申購時間：雙月01日00時起至雙月10日24時止，於雙月11日收檔。
- 臺北市宅配統購：請於每單月26日至單月底止於家樂福重慶店營業時間內辦理申購次期統一發票。
- 各期發票零售截止日為當期雙月最後上班日，逾使用期別統一發票不得發售。
- 統一發票售出經申購人當面點清期別、數量及起訖號碼無誤離櫃後，除印製錯誤或因購買發票種類錯誤（得於申購後2日內辦理更換）外，不得退還或更換。
- 購票證如有偽變造、或負責人及發票章與國稅局發行購票證印鑑不符者，銷售點不得發售，並應立即通報營業人轄屬國稅局。

代售點各期發票零售起始日 跨區網購 放假日



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



如欲查詢更多統一發票申購管道，請見財政部印刷廠/發票專區/申購須知。

財政部印刷廠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

<https://invoice.ppmof.gov.tw>

財政部印刷廠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更新日 2022 / 11 / 29】

- 「統購(預購)臨櫃自取網路送件」服務模式，自 111 年 12 月 1 日起開放代理人申購北區國稅局營業人統一發票，並選擇轄區內「新北市」任 1 代售點為自取點，詳請參閱本廠官網 (<https://www.ppmof.gov.tw>)/ 發票專區 / 申購須知 / 統購(預購)臨櫃自取申購流程說明。
 - (一)、申購路徑：本廠「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https://invoice.ppmof.gov.tw>) / 發票申購。
 - (二)、首次使用應申請帳號，已具有「跨區網購」、「跨局零售」、「線上預購」代理人帳號者可直接登入使用。
 - (三)、開放網路送件時間：上期雙月 1 日起至 14 日止。(四) 訂購當日午夜 12 點前可修改訂單，逾時無法修改，並於次 1 工作日傳檔予代售點進行後續作業。(五) 代售點依「統購臨櫃自取網路送件統一發票購買數量清單」進行配號時，再次檢核營業人管制檔，倘遇停、限購管制，將列入異常清單。
- 本廠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已於 111 年 4 月 7 日整合單一帳號入口網站，請使用「跨區網購」、「跨局零售」、「統購臨櫃自取網路送件」、「線上預購」之申購人採用原帳號、密碼即可進入該網站，並請大家使用 Google Chrome 網頁進入申購或查詢。
- 申購人可至本廠網站：(<http://invoice.ppmof.gov.tw>) 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當期或歷史申購資料查詢。
 - 【當期】單月 01 日至單月 15 日：查詢前期與當期資料。單月 16 日至月月底：查詢期資料。
 - 【歷史】單月 1 日至雙月月底：查詢前期往前兩年資料 (不含當期)。
- 106 年度起台北市營業人全面換新購票證，代售點不再提供存式購票證交易明細補登服務。

- 臺北市發票代售點「家樂福大直店」，自 111 年 12 月 5 日起停止代售統一發票服務請申購人轉往下列鄰近代售點購買，造成不便，敬請見諒。
 - 一、鄰近代售點：
 - 1、內湖區農會：臺北市內湖區內湖路二段 334 號 (捷運內湖站 1 號出口步行約 6 分鐘)，營業時間：8:30~15:30。
 - 2、家樂福三民店：臺北市松山區三民路 160 號 B1(公車三民國小站步行約 5 分鐘、廣合新村站步行約 2 分鐘) 營業時間：9:00~16:00。
 - 3、家樂福重慶店：臺北市大同區重慶北路 2 段 171 號 B1(捷運大橋頭站 2 號出口步行約 6 分鐘)，營業時間：9:00~16:00。
 - 4、臺灣銀行松江分行：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115 號 2 樓 (捷運松江南京站 4 號出口步行約 1 分鐘)，營業時間：9:00~15:30。
 - 二、或至下列「全國代售點資料查詢」網頁，查詢其他 12 個代售點。
網址：<https://invoice.ppmof.gov.tw/PSCWeb/querySaleUnitInfo.jsp>
 - 三、為避免久候，請申購人至「臺北市購買發票現場叫號及等候人數查詢」網站查詢代售點現場等待人數並提供線上取號服務，網址如下：
https://invoice.ppmof.gov.tw/pos_loc/dashboard.jsp

臺北國稅局 臺北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臺北市 南港區農會	臺北市南港區南港路 1 段 173 號 2 樓 (捷運南港展覽館站 5 號出口步行約 7 分鐘) 受理跨局零售自取：請預先於跨局零售 (試辦) 系統訂購後持購買清單前往申購	(02) 2783 - 6121 #15 營業時間：08：30 ~ 17：00	代售感熱紙
02	縣市：臺北市 內湖區農會	臺北市內湖區內湖路二段 334 號 (捷運內湖站 1 號出口步行約 12 分鐘)	(02) 2790 - 0138 #222 營業時間：08：30 - 15：30	
03	縣市：臺北市 家樂福天母店	臺北市士林區德行西路 47 號 1 樓 (捷運芝山站 2 號出口步行約 2 分鐘)	(02) 2833 - 8042 #739 營業時間：09：00 - 16：00	代售感熱紙
04	縣市：臺北市 家樂福三民店	臺北市松山區三民路 160 號 B1 (公車三民國小站步行約 5 分鐘、廣合新村站步行約 2 分鐘)	(02) 2767 - 0702 #739 營業時間：09：00 - 16：00	代售感熱紙
05	縣市：臺北市 家樂福重慶店	臺北市大同區重慶北路 2 段 171 號 B1 (捷運大橋頭站 2 號出口步行約 6 分鐘) 受理臺北市宅配統購：僅限家樂福重慶店受理申購	(02) 2553 - 7389 #739 營業時間：09：00 - 16：00	代售感熱紙
06	縣市：臺北市 家樂福桂林店	臺北市萬華區桂林路 1 號 6 樓 (捷運西門站 1 號出口步行約 5 - 7 分鐘)	(02) 2388 - 9887 #739 營業時間：09：00 - 16：00	代售感熱紙
07	縣市：臺北市 臺灣土地銀行 營業部	臺北市中正區館前路 46 號 (捷運台大醫院站 4 號出口步行約 4 分鐘)	(02) 2348 - 3456 #3624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08	縣市：臺北市 臺灣土地銀行 文山分行	臺北市文山區景興路 206 號 (捷運景美站 2 號出口步行約 5 分鐘)	(02) 2933 - 6222 #204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09	縣市：臺北市 臺灣土地銀行 和平分行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 15 號 (科技大樓站步行約 6 分鐘)	(02) 2705 - 7505 #112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10	縣市：臺北市 臺灣土地銀行 東臺北分行	臺北市信義區松德路 107 號 (捷運永春站 4 號出口步行約 6 分鐘)	(02) 2727 - 2588 #106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11	縣市：臺北市 臺灣土地銀行 古亭分行	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三段 125 號 (捷運台電大樓站 3 號出口步行約 2 分鐘)	(02) 2363 - 4747 #135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12	縣市：臺北市 臺灣銀行 北投分行	臺北市北投區中央南路一段 152 號 (捷運北投站 2 號出口步行約 7 分鐘)	(02) 2895 - 1200 #129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13	縣市：臺北市 臺灣銀行 松江分行	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115 號 2 樓 (捷運松江南京站 4 號出口步行約 2 分鐘)	(02) 2506 - 9421 #202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14	縣市：臺北市 臺灣銀行城 中分行	臺北市中正區青島東路 47 號 (捷運善導寺站 4 號出口步行約 3 分鐘)	(02) 2321 - 8934 #121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15	縣市：臺北市 財政部印刷廠 統一發票臺北 銷售處	臺北市萬華區中華路一段 198 號 (捷運西門站 1 號出口步行約 5 分鐘) 受理跨局零售自取：請預先於跨局零售 (試辦) 系統訂購後持購買清單前往申購	(02) 2371 - 1489 營業時間：09：00 ~ 17：00	代售感熱紙
16	縣市：臺北市 臺灣銀行 民權分行	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二段 239 號 (捷運民權西路站 6 號出口步行約 1 分鐘)	(02) 2553 - 0121 #243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17				

北區國稅局 基隆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基隆市 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總社	中正區義一路七六號	(02) 2426 - 2301 #115 營業時間：08:50 - 15:30	自 113/1/1 起停售
02	縣市：基隆市 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愛三路分社	仁愛區愛三路七號	(02) 2426 - 2331 #17 營業時間：08:50 - 15:30	自 113/1/1 起停售
03	縣市：基隆市 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信二路分社	信義區信二路一六一號	(02) 2424 - 7206 #15 營業時間：08:50 - 15:30	自 113/1/1 起停售
04	縣市：基隆市 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安一路分社	中山區安一路六一號	(02) 2426 - 2311 #21 營業時間：08:50 - 15:30	自 113/1/1 起停售
05	縣市：基隆市 基隆市農會信用部	七堵區明德一路一四九號	(02) 2456 - 7156 #110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6	縣市：基隆市 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仁二路分社	仁愛區仁二路一九二號	(02) 2425 - 5577 #15 營業時間：08:50 - 15:30	自 113/1/1 起停售
07	縣市：基隆市 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八斗子分社	中正區北寧路二八二號	(02) 2469 - 1186 #20 營業時間：08:50 - 15:30	自 113/1/1 起停售
08	縣市：基隆市 基隆市農會安樂分部	安樂區安樂路二段一一二號	(02) 2432 - 3943 營業時間：08:00 - 16:00	代售感熱紙

- 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暨 5 分社停辦待售統一發票，變更由臺灣銀行基隆分行與臺灣土地銀行基隆分行辦理，請營業人與代理人至以下代售地點購買發票。

新據點 (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代售)：

- 臺灣銀行基隆分行：中正區義一路 16 號，營業時間：9:00~15:30。
- 臺灣土地銀行基隆分行：中正區義一路 18 號，營業時間：9:00~15:30。

北區國稅局 新北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01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新北市 汐止區農會 信用部	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二〇七號三樓	(02) 2641 - 6666 #262 營業時間：08：30 - 16：00	
02	縣市：新北市 板橋區農會 江翠辦事處	板橋區文化路二段三六六號	(02) 2253 - 6868 營業時間：08：30 - 16：00	
03	縣市：新北市 板橋區農會 新埔辦事處	板橋區陽明街九八號	(02) 2259 - 6868 營業時間：08：30 - 16：00	
04	縣市：新北市 板橋區農會 信用部	板橋區府中路二九號 2 樓	(02) 8965 - 6868 #1225 營業時間：08：30 - 16：00	
05	縣市：新北市 樹林區農會 東山辦事處	樹林區大安路五七三號	(02) 2687 - 7266 營業時間：08：15 - 15：30	
06	縣市：新北市 土城區農會 清水辦事處	土城區清水路一一四號	(02) 8261 - 5251 營業時間：08：30 - 15：30	
07	縣市：新北市 鶯歌區農會 信用部	鶯歌區建國路六六號	(02) 2670 - 6262 #108 營業時間：08：20 - 16：00	
08	縣市：新北市 三峽區農會 信用部	三峽區長泰街九六號	(02) 2671 - 1002 #123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9	縣市：新北市 三重區農會 信用部	三重區重新路二段一號四樓 受理跨局零售自取：自 110 年 4 月 9 日起受理，請預先於發票網 路購買暨查詢系統：(https://invoice.ppmof.gov.tw/) 跨局零售 (試辦) 申請帳號訂購後持購買清單前往申購	(02) 2982 - 3466 #602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0	縣市：新北市 蘆洲區農會 信用部	蘆洲區中山一路一二九號	(02) 8282 - 0777 #122 營業時間：08：30 - 15：30	
11	縣市：新北市 三重區農會 成功辦事處	三重區集美街一四八號	(02) 2974 - 3837 營業時間：08：00 - 16：00	代售感熱紙
12	縣市：新北市 三重區農會 光復辦事處	三重區光復路一段一七號	(02) 2995 - 2793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3	縣市：新北市 三重區農會 溪美辦事處	三重區三重區溪尾街 12 號	(02) 2980 - 2855 營業時間：08：00 - 16：00	

北區國稅局 新北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02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14	縣市：新北市 淡水區農會 信用部	淡水區中正路四二之一號	(02) 2620 - 2290 #128 營業時間：08:00 - 15:30	
15	縣市：新北市 八里區農會 信用部	八里區中山路二段三六六號	(02) 2610 - 2996 #113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6	縣市：新北市 三芝區農會 信用部	三芝區中山路一段六號	(02) 2636 - 3111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7	縣市：新北市 石門區農會 信用部	石門區中央路二號	(02) 2638 - 1005 #201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8	縣市：新北市 金山地區農會 信用部	金山區中山路二六七號	(02) 2498 - 1100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9	縣市：新北市 金山地區農會 萬里辦事處	萬里區瑪鍊路二六號	(02) 2492 - 1115 營業時間：08:00 - 16:00	
20	縣市：新北市 新店地區農會 中正辦事處	新店區民族路一七七號 受理跨局零售自取：自 110 年 4 月 9 日起受理，請預先於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https://invoice.ppmof.gov.tw/) 跨局零售 (試辦) 申請帳號訂購後持購買清單前往申購	(02) 2912 - 6933 #18 營業時間：08: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21	縣市：新北市 深坑區農會 信用部	深坑區深坑街八號	(02) 2662 - 3226 #25 營業時間：08:00 - 16:00	
22	縣市：新北市 石碇區農會 信用部	石碇區潭邊里碇平路 1 段 136 號	(02) 2663 - 2118 營業時間：08:00 - 16:30	
23	縣市：新北市 坪林區農會 信用部	坪林區坪林村坪林街一〇三號	(02) 2665 - 7227 營業時間：08:00 - 15:30	
24	縣市：新北市 瑞芳地區農會 信用部	瑞芳區逢甲路三九號	(02) 2497 - 2760 營業時間：08:00 - 15:30	
25	縣市：新北市 瑞芳地區農會 雙溪辦事處	雙溪區大同街一七號	(02) 2493 - 1020 營業時間：08:00 - 15:30	
26	縣市：新北市 瑞芳地區農會 貢寮辦事處	貢寮區長泰路 4 號	(02) 2494 - 1227 營業時間：08:00 - 15:30	

北區國稅局 新北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03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27	縣市：新北市 平溪區農會 信用部	平溪區石底里公園街 22 號 2 樓	(02) 2495 - 1052 營業時間：08：30 - 16：00	
28	縣市：新北市 家樂福中和店	中和區中山路二段 295 號 B1	(02) 8245 - 5566 #739 營業時間：09：00 - 16：00	代售感熱紙
29	縣市：新北市 土地銀行 永和分行	永和區竹林路 33 號 2 樓	(02) 8926 - 8168 #219 營業時間：09：00 - 15：30	
30	縣市：新北市 五股區農會 信用部	五股區民義路一段一三號	(02) 2291 - 4060 #36 營業時間：08：00 - 15：30	
31	縣市：新北市 泰山區農會 信用部	泰山區明志路一段二〇五號	(02) 2297 - 7299 #183 營業時間：08：00 - 15：30	
32	縣市：新北市 林口區農會 信用部	林口區林口路二九號	(02) 2601 - 1226 #122 營業時間：08：30 - 15：30	
33	縣市：新北市 新莊區農會 丹鳳分部	新莊區中正路七〇二之三號	(02) 2901 - 7877 營業時間：08：30 - 16：00	代售感熱紙

北區國稅局 宜蘭縣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宜蘭縣 合作金庫 宜蘭分行	宜蘭市中山路 3 段 30 號	(03) 932 - 3911 #111 營業時間：09：00 - 15：30	
02	縣市：宜蘭縣 頭城鎮農會 信用部	頭城鎮城北里西 5 巷 3 之 1 號	(03) 977 - 3100 #27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3	縣市：宜蘭縣 礁溪鄉農會 信用部	礁溪鄉中山路 1 段 175 之 1 號	(03) 988 - 2033 #118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4	縣市：宜蘭縣 羅東鎮農會 信用部	羅東鎮純精路 1 段 109 號	(03) 951 - 8667 #127 營業時間：08：15 - 15：30	代售感熱紙
05	縣市：宜蘭縣 五結鄉農會 二結分部	五結鄉五結中路 3 段 507 號	(03) 9506 - 487 #8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6	縣市：宜蘭縣 蘇澳地區農會 信用部	蘇澳鎮新城里中山路 2 段 359 號	(03) 996 - 3066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7	縣市：宜蘭縣 冬山鄉農會 信用部	冬山鄉冬山路 1 段 888 號	(03) 959 - 1122 #139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8	縣市：宜蘭縣 三星地區農會 信用部	三星鄉義德村中山路二段 41 號	(03) 989 - 3170 #26 營業時間：08：00 - 15：30	

北區國稅局 桃園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01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桃園市 楊梅區農會	楊梅區大模街 9 號	(03) 478 - 6135 #224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2	縣市：桃園市 新屋區農會	新屋區新屋里中華路 242 號	(03) 477 - 2124 #320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3	縣市：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桃園區新生路 165 號 受理跨局零售自取：北區限桃園區農會、中華民國農會中壢辦事處受理，請預先於跨局零售(試辦)系統訂購後持購買清單前往申購	(03) 336 - 4024 #230 營業時間：08: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04	縣市：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大林分部	桃園區桃鶯路 165 號	(03) 363 - 7506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5	縣市：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會稽分部	桃園區春日路 1038 號	(03) 325 - 3230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6	縣市：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中路分部	桃園區中山路 653 號	(03) 220 - 4652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7	縣市：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慈文分部	桃園區中正路 606 號	(03) 339 - 1592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8	縣市：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埔子分部	桃園區永安路 770 號	(03) 301 - 9332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9	縣市：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龍山分部	桃園區龍壽街 81 之 6 號	(03) 3790 - 866 營業時間：08:00 - 15:30	
10	縣市：桃園市 蘆竹區農會	蘆竹區南崁路 175 巷 10 號	(03) 352 - 4166 #201 營業時間：08: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11	縣市：桃園市 大園區農會	大園區橫峰里中正東路 103 號	(03) 386 - 3177 #803 營業時間：08:00 - 15:30	
12	縣市：桃園市 龜山區農會	龜山區自強南路 65 號	(03) 329 - 1126 #11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3	縣市：桃園市 龜山區農會 龍壽分部	龜山區龍壽里萬壽路 1 段 343 號	(02) 8209 - 2428 營業時間：08:00 - 16:00	

北區國稅局 桃園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02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14	縣市：桃園市 八德區農會瑞豐辦事處	八德區大和里介壽路 2 段 931 號	(03) 3653840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5	縣市：桃園市 蘆竹區農會大竹分部	蘆竹區大竹里大新路 1 號	(03) 323 - 6657 營業時間：08:00 - 15:30	
16	縣市：桃園市 蘆竹區農會新興分部	蘆竹區新興里新興街 8 號	(03) 341-2802 營業時間：08:00 - 15:30	
17	縣市：桃園市 蘆竹區農會山腳分部	蘆竹區山腳里海山路 12 號	(03) 324 - 1116 營業時間：08:00 - 15:30	
18	縣市：桃園市 中華民國農會中壢辦事處	中壢區和平街 19 號 (受理跨局零售自取：北區限桃園區農會、中華民國農會中壢辦事處受理，請預先於跨局零售(試辦)系統訂購後持購買清單前往申購)	(03) 427 - 7979 #155 營業時間：08:00 - 16:00 (中午休息一小時)	代售感熱紙
19	縣市：桃園市 平鎮區農會	平鎮區南東路 2 號	(03) 439 - 5333 #128 營業時間：08:00 - 15:30	
20	縣市：桃園市 觀音區農會	觀音區中山路 2 段 833 號	(03) 498 - 1221 #202 營業時間：08:00 - 15:30	
21	縣市：桃園市 大溪區農會一心分部	大溪區中華路 343 號	(03) 387 - 9866 營業時間：08:00 - 16:00	
22	縣市：桃園市 龍潭區農會	龍潭區東龍路 100 號地下 1 樓	(03) 479 - 4137 #602 營業時間：08:00 - 16:00	

北區國稅局 新竹縣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新竹縣 關西鎮農會 信用部	關西鎮北斗里中興路 5 號	(03) 587 - 2621 #108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2	縣市：新竹縣 新埔鎮農會 信用部	新埔鎮中正路五八二號	(03) 588 - 2002 #114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3	縣市：新竹縣 竹北市農會 信用部	竹北市中正東路四八七號	(03) 551 - 3127 *9 營業時間：08: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04	縣市：新竹縣 湖口鄉農會 信用部	湖口鄉民族街一〇九號	(03) 599 - 6155 #37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5	縣市：新竹縣 竹東地區農會 信用部	竹東鎮東寧路三段一三〇號	(03) 596 - 3131 #136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6	縣市：新竹縣 橫山地區農會 信用部	橫山鄉新興村新興街一一九號	(03) 593 - 2006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7	縣市：新竹縣 北埔鄉農會 信用部	北埔鄉北埔村北埔街九四號	(03) 580 - 2207 營業時間：08:00 - 15:30	

北區國稅局 新竹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新竹市 新竹市農會	香山區中山路 598 號	(03) 5386 - 143 #562 營業時間：08: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北區國稅局 花蓮縣 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花蓮縣 花蓮第一信用合作社	花蓮市復興街 17 號	(03) 832 - 5151 營業時間：09：00 ~ 15：30	
02	縣市：花蓮縣 花蓮第二信用合作社田浦分社	吉安鄉中華路 2 段 79 號	(03) 8532 - 161 營業時間：09：00 ~ 15：30	
03	縣市：花蓮縣 新秀地區農會	新城鄉樹人街 2 號	(03) 826 - 7751 #20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4	縣市：花蓮縣 光豐地區農會	光復鄉中華路 193 號	(03) 870 - 2231 #19 營業時間：08：00 ~ 16：30	
05	縣市：花蓮縣 鳳榮地區農會	鳳林鎮光復路 105 號	(03) 876 - 1166 #19 營業時間：08：00 ~ 16：30 (12：00 ~ 13：00 休息)	
06	縣市：花蓮縣 壽豐鄉農會	壽豐鄉壽豐村壽山路 19 號	(03) 865 - 3101 #127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7	縣市：花蓮縣 吉安鄉農會	吉安鄉吉安村吉安路 2 段 90 號	(03) 852 - 1151 #221 營業時間：08：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08	縣市：花蓮縣 玉溪地區農會	玉里鎮中山路 2 段 49 號	(03) 888 - 3181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9	縣市：花蓮縣 瑞穗鄉農會	瑞穗鄉中山路 1 段 128 號	(03) 887 - 2226 #116 營業時間：08：00 ~ 16：30	

金門縣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金門縣 金門縣信用 合作社	金城鎮民生路 25 號	(082) 325 - 261 #116 營業時間：09 : 00 - 15 : 30	代售感熱紙
02	縣市：金門縣 金門縣信用 合作社金 沙分社	金沙鎮汶沙里復興 26 號	(082) 351 - 114 - 5 營業時間：09 : 00 - 15 : 30	
03	縣市：金門縣 金門縣信用 合作社金湖 分社	金湖鎮新市里林森 33 號	(082) 332 - 224 - 5 營業時間：09 : 00 - 15 : 30	
04	縣市：金門縣 金門縣信用 合作社烈嶼 分社	烈嶼鄉西宅 7 之 6 號	(082) 363 - 331 - 2 營業時間：09 : 00 - 15 : 30	

北區國稅局 連江縣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連江縣 馬祖總工會	連江縣南竿鄉福沃村 130 號	(08) 3622 - 419 營業時間：08 : 00 - 17 : 00	

南區國稅局 臺東縣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臺東縣 臺東地區農會 臺東分部	臺東市文化街 37 號	(089) 310 - 127 營業時間：08:00 - 16:00	代售感熱紙
02	縣市：臺東縣 成功鎮農會 信用部	成功鎮中華路 139 號	(089) 851 - 017 營業時間：08:00 - 17:00	
03	縣市：臺東縣 關山鎮農會 信用部	關山鎮和平路 78 號	(089) 811 - 507 - 113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4	縣市：臺東縣 太麻里地區 農會信用部	太麻里鄉泰和村外環路 161 號	(089) 781 - 733 - 22 營業時間：08:00 - 16:30	
05	縣市：臺東縣 東河鄉農會 信用部	東河鄉都蘭村 203 號	(089) 531 - 202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2:00 休息 1 小時)	
06	縣市：臺東縣 長濱鄉農會 信用部	長濱鄉長濱村 58 號	(089) 832 - 689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7	縣市：臺東縣 鹿野地區農會 信用部	鹿野鄉鹿野村中華路 2 段 25 號	(089) 550 - 556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8	縣市：臺東縣 池上鄉農會 信用部	池上鄉中山路 302 號	(089) 862 - 010 *12 營業時間：08:00 - 16:00	

財政部國稅局所屬單位通訊

臺北市國稅局暨所屬單位

縣市別	郵遞區號	機關名稱	地址	服務電話	傳真號碼	所屬轄區
臺北市國稅局暨所屬單位		臺北市總局	萬華區中華路1段2號	(02)23113711	(02)23756174	臺北市
	110038	信分義局	信義區福德街86號5樓	(02)27201599	(02)27232240	信義區
	100207	中正分局	中正區羅斯福路1段8號3樓	(02)23965062	(02)23949765	中正區
	104107	松分山局	中山區南京東路3段131號4樓	(02)27183606	(02)25459217	松山區
	106207	大安分局	大安區新生南路2段86號6樓	(02)23587979	(02)23584458	大安區
	112019	北投稽徵所	北投區立功街9號11樓之7、8	(02)28951515	(02)28949394	北投區
	103226	大同稽徵所	大同區昌吉街57號3樓之4	(02)25853833	(02)25919324	大同區
	104272	中北稽徵所	中山區松江路219號5樓(志清大樓,與中南稽徵所合署辦公)	(02)25024181	(02)25097112	中山區(松江路以東)
	108029	萬華稽徵所	萬華區萬大路90巷1號	(02)23042270	(02)23367240	萬華區
	115203	南港稽徵所	南港區南港路1段360號5樓	(02)27833151	(02)27850952	南港區
	116008	文山稽徵所	文山區木柵路3段220號6樓	(02)22343833	(02)86616493	文山區
	104272	中南稽徵所	中山區松江路219號5樓(志清大樓,與中北稽徵所合署辦公)	(02)25063050	(02)25063303	中山區(松江路以西)
	111079	士林稽徵所	士林區美崙街43號1、3樓 士林區文林路546號3樓	(02)28315171	(02)28317450	士林區
114032	內湖稽徵所	內湖區民權東路6段114號6樓	(02)27928671	(02)27928739	內湖區	

財政部國稅局所屬單位通訊

北區國稅局暨所屬單位

縣市別	郵遞區號	機關名稱	地址	服務電話	傳真號碼	所屬轄區
北區國稅局暨所屬單位		北區國稅局	桃園市桃園區三元街156號	(03)3396789	(03)3396701	新北市、桃園市、新竹市、新竹縣、基隆市、宜蘭縣、花蓮縣、金門縣、連江縣
	220237	板橋分局	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一段48號5樓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43號	(02)29683569	(02)29688028 (02)89524469	板橋區、樹林區、三峽區、鶯歌區、土城區
	330201	桃園分局	桃園市桃園區三元街150號7樓	(03)3396511	(03)3396512	桃園區、蘆竹區、大園區、八德區、龜山區
	300191	新竹分局	中央路112號6樓 北大路90之2號	(03)5336060	(03)5216893 (03)5421748	新竹市、北區、東區、香山
	302099	竹北分局	新竹縣竹北市縣政九路120號5樓	(03)5585700	(03)5589858	竹北市、新豐鄉、湖口鄉、新埔鎮、關西鎮
	204211	基隆分局	基隆市安樂區安樂路2段162號2樓	(02)24331900	(02)24331909	仁愛區、中山區、安樂區
	260009	宜蘭分局	宜蘭市泰山路65號2樓	(03)9357201	(03)9369847	宜蘭市、頭城鎮、礁溪鄉、員山鄉、壯圍鄉
	235208	中和稽徵所	新北市中和區安邦街18號6樓	(02)22436789	(02)22453704	中和區、永和區
	221221	汐止稽徵所	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1段268號9樓	(02)26486301	(02)26483614	汐止區
	970010	花蓮分局	花蓮市明禮路131號2樓	(03)8311860	(03)8311925 (03)8311905	花蓮市、鳳林鎮、吉安鄉、新城鄉、秀林鄉、壽豐鄉、光復鄉、豐濱鄉、萬榮鄉
	241202	三重稽徵所	三重區集賢路175號8樓 三重區重陽路1段115號1樓	(02)82873300 (02)29843701	(02)29776662 (02)29843682	三重區、蘆洲區
	242030	新莊稽徵所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棟4樓	(02)89956789	(02)89956762	新莊區、泰山區、林口區、五股區
	231003	新店稽徵所	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1段86號16-17樓	(02)29170350	(02)29125904	新店區、坪林區、烏來區、深坑區、石碇區
	265001	羅東稽徵所	宜蘭縣羅東鎮興東路16號8樓	(03)9546508	(03)9546531	羅東鎮、蘇澳鎮、冬山鄉、五結鄉、三星鄉、大同鄉、南澳鄉
	320676	中壢稽徵所	桃園市中壢區中央東路28號3樓	(03)2805123	(03)4224541	中壢區、平鎮區、觀音區
	330201	蘆竹稽徵所	桃園市桃園區三元街150號7樓	(03)3396511	(03)4224541	桃園區、蘆竹區
	326009	楊梅稽徵所	桃園市楊梅區中山北路2段318號2樓	(03)4311851	(03)4816173	楊梅區、新屋區
	335019	大溪稽徵所	桃園市大溪區公園路16號3樓	(03)3900265	(03)3900267	大溪區、復興區、龍潭區
	251201	淡水稽徵所	新北市淡水區中正路229之10號4樓	(02)26251532	(02)26239714	淡水區、三芝區、石門區、金山區
	310007	竹東稽徵所	新竹縣竹東鎮東林路128號2樓	(03)5946640	(03)5946648	竹東鎮、芎林鄉、橫山鄉、尖石鄉、北埔鄉、峨眉鄉、五峰鄉、寶山鄉

財政部國稅局所屬單位通訊

北區國稅局暨所屬單位

縣市別	郵遞區號	機關名稱	地址	服務電話	傳真號碼	所屬轄區
北區國稅局暨所屬單位	206216	七堵稽徵所	基隆市七堵區光明路21號5樓	(02)24551242	(02)24552541	暖暖區、七堵區
	201012	信義稽徵所	基隆市信義區信二路176號1樓	(02)24286511	(02)24286610	中正區、信義區
	981002	玉里稽徵所	花蓮縣玉里鎮光復路52號1樓	(03)8881070	(03)8881453	玉里鎮、瑞穗鄉、富里鄉、卓溪鄉
	893010	金門稽徵所	金門縣金城鎮東門里金山路46號2樓	(082)323984	(082)323440	金城鎮、金湖鎮、金沙鎮、金寧鄉、列嶼鄉、烏坵鄉
	209002	馬祖服務處	連江縣南竿鄉福沃村141號2樓	(0836)25861	(0836)25857	南竿鄉、北竿鄉、東引鄉、莒光鄉
	224001	瑞芳服務處	新北市瑞芳區明燈路3段42號4樓	(02)24969641	(02)24969638	瑞芳區、雙溪區、平溪區、貢寮區